

大理院判決彙錄

民國二年第一冊

民國二年第一冊

大理院判決錄

華盛印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出版



全年十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八角

校閱者

華盛印書局

印刷者

華盛印書局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西路南
華盛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百二十一號

目
錄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第一冊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五日

董萬良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華利生與華沈氏贖地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二月一日

穆金布與李臣忠因買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二月一日

張廷祥因與黃居華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聲字第一號 二月一日

吳廷棫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聲字第二號 二月十九日

白雲麟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因與白寶春爭繼涉訟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並聲明請回復原狀一案

決定

上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潘永順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二日

常植基因常鹿私捏假契索債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李東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顧殿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闕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抗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五日

曹雲甫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馮景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三號 二月十一日

胡景盛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四號 二月十五日

民國大學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五號 二月十八日

尙燮霖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六號 二月二十七日

薛傅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駁回聲明抗告一案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榮紳呈訴王福順等侵佔地畝一案

刑事

判決

上字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

蔡瑞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而施
詐術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一月二十一日

黃鳳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賂誘案件所爲第二審判
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一月二十一日

陳以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案件所爲第二審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一月二十四日

陳顯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所爲第二審判

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五號 一月二十四日

常瑞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官知文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官知文價嫁親屬竊取財物所爲第二判審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七號 一月三十一日

柴夢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毆傷孀母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

馮連城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夥販煙土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九號 二月十一日

林登平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竹竹等私開煙館處徒刑

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號 二月十一日

林喬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喬皋毆傷馮宗謨姊妹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一號 二月十一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鄭海與其母鄭闕氏借卜騙財未遂謀殺李俊兒處鄭海死刑鄭闕氏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二號 二月十四日

程喜元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程喜元強盜及殺害狄教士之所爲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三號 二月二十一日

周萬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萬春等誣告及強盜又殺人未遂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四號 二月二十一日

陳三娣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三娣等搶掠勒捐之所爲

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陳益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益豐侮辱公署之所爲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林其昌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其昌等挾嫌殺死林其東處林其昌死刑鄭金棟鄭亨梯各處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特字第一號 二月二十五日

熱河石玉廷幫助圖謀內亂一案

非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楊金山等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二號 一月三十一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張景山等二次強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三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直隸朝陽府就楊金聲聽糾行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四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新民地方審判廳就袁冲祥聽糾行劫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五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海門地方審判廳就施張氏與黃元勳相姦謀殺本夫施二郎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六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通州知事就吳錚漢沿途鳴冤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七號 二月十四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范福玉糾夥強劫之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王高氏與曲炳文因姦商同逃走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溧水地方審判廳就張鳳金強盜及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一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劉珠等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二號 二月二十五日

總檢察廳對於安東地方審判廳就姜幅起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三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三水縣就梁忠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四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姚大麻子等強盜拒傷事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五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就朱丁古焚殺朱李氏家五命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十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總檢察廳對於廣東乳源縣專審所就羅先登等械鬪斃命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呈字第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張寶瑞呈訴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一案

呈字第二號 二月二十日

牛光斗呈訴牛振峯等謀產殺父買凶抵飾一案

管字第一號 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決水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管字第二號 二月二十七日

黎宗嶽對於安徽都督府因該聲請人被控吞沒鹽款拘留都督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上字第一號 二月十七日

黃鄧氏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藉學騙財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號 二月十七日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廣志殺人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號 二月十七日

張廣志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廣志殺人之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號 二月十七日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廷祥等傷人致死案件所爲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告第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胡蕙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胡蕙卿偽造私文書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

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二月二十七日

馬璋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馬璋傷害人致廢疾案件所爲判決不服上

告一案

抗字第一號 二月十四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朱

殿奎偽證罪之部分提起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不服抗告一案

抗字第二號 二月十七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玉林殺人未遂案件所爲之

決定不服抗告一案

民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董萬良 通州人年四十五歲商業住燕郊鎮

右代理人 黎光薰 四川人年四十二歲律師住米市胡同重慶會館

被上告人 許明元 燕郊鎮人年三十一歲業農住燕郊鎮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略謂民地典與許琴係光緒八年原係典字許其回贖嗣民父與許琴相繼故去民向伊子明元贖取明元因地價漸漲不願民贖故捏造退字且書董崑爲中保人素知董崑爲民伯父故列爲要證不知董崑據伊子萬和稱實已於光緒四年亡

故足證其捏造而高等審判廳謂董崑係四年身死一層並無確當證明方法試問伊退字內董崑於八年作保伊又有何證明又謂退字之真偽以當事人簽名畫押爲進苟無確實反證理應認爲真實不知簽名畫押之當事人早爲異物是否本人簽名畫押又有何辨識第二論點謂許明元在第一審時先稱字據掩埋後方稱有退字顯見情虛而高等審判廳謂許明元之字據無論如何斷非一時所能捏造不知此語無論如何乃深信語非確當語據何高見而知其非一時所能捏造縱令其在第二審時并無此項供述亦不足證明該退字之爲真實第三論點謂旗租地永小作權之移轉名曰老典其所有權原屬靜明園民家典於明元並未立有退字是明元僅有抵當權而抵當權原有回贖之理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第一論點謂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並非四年有陰陽生及伊子董二可證既謂中人非董崑何不指明爲誰狡詐自逞而破綻隨之當事人雖皆物故代筆人之子賈榮固在既認此字確爲其父筆迹即足證明此字之非僞第二論點謂民在第一審時並無字據掩埋之語有原供可查第三論點謂本處立字相沿成例凡是退字即不准回贖云云

本案上告人及被上告人互爭之點係在退字之真僞一則謂並無退字許姓所有字據係

屬捏造據中保人董崑子董萬和稱伊父於光緒四年物故該地典時在光緒八年焉有已故之人而尙能作保之理一則謂退字屬實有代筆人之子及租票爲證且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非光緒四年更有陰陽生及董二可證明蓋本案上告人是否有回贖之權應以退字之眞否爲斷辨別退字之眞僞非有確實證據斷難虛擬而察核原判衙門審理本案於調查事實證據不無缺漏其最關切要者厥有三端（一）董崑病故係光緒四年抑係光緒十二年雖時隔甚久其親友鄰舊必有存在者即不無記憶董崑亡故時日之人試爲訊究不難知其事實且上告人稱有董崑子萬和爲證被上告人又供稱有陰陽生及董二爲證則更可取其證言以爲證明事實之資料（二）據上告人供稱典字係賈廷楨代書且聞其父言賈廷楨在村素爲人代書所有契約字據多由伊經手則此項賈廷楨筆跡之眞僞自可命令鑑定爲之辨別（三）據被上告人供稱光緒二十七年以前係由同鎮壽世堂藥鋪經理收租且應有交租人名册可供查考本案係爭之地當時是否轉佃抑僅係一時之典質經理地租之壽世堂必能知之收租人與地主處亦必有簿據可查此項人證書證自可調查而原判衙門對於以上三端僅憑當事人供詞爲事理之推定於眞正事實關係尙未十分剖釋裁判基礎既非明確認定本院自難驟爲法律上之判斷查民事訴訟審判衙

門因剖釋訴訟關係自可以職權傳喚鑑定人命爲鑑定或傳喚重要證人取其證言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關係明瞭適於裁判本案據當事人在原審供詞其事實關係頗不明顯而原審衙門僅憑兩造供詞以推理之結果爲裁判之基礎未能適當行使職權殊有未協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華利生 天津人年五十二歲務農住西河沿義成店

被上告人 華沈氏 天津人年六十三歲住廣州七邑館

右代理人 楊述傳 江蘇人年三十歲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八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與華沈氏因曠地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發還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人第一論點謂本案既由典賣不能分明而生爭論則地畝移轉之時期最有關係乃堂訊時間被上告人竟茫然不知在何年月日夫既不知移轉之時期又焉能確知是典非賣據此則不應將該地斷歸被上告人第二論點謂分單成立在道光四年對於咸豐年間

發生之事實並無關係則此等證據當然不能爲裁判之基本第三論點謂糧串之出於隨帶抑業已過割無從查攷上告人持有糧串又占有土地較之毫無證據之被上告人實有天淵之別第四論點謂此項地畝移轉之時距今五十餘年何以華文煥在世並不起訴催贖華沈氏若果知其詳細絕不至容忍至今也可知據此則是賣非典亦可證明第五論點被上告人之家譜靈牌僅可證明其先世有名華虞廷之人而不能證明他人之先祖必無華虞廷者云云

被上告人之答辯第一論點謂此項地畝係道光末年典與趙姓其後又由趙姓以典契抵押於華元裕店其後由該上告人之祖借錢與我家將此地贖回其事係在同治八年第一審時代理人郭體仁當堂陳明何得謂茫然不知故謂此案爲代贖與轉典互有爭議則可謂爲典賣不能分明則不可第二論點謂分家既載有我家應分華家莊之地則足證明華虞廷所有之地畝確爲氏翁所得之相續財產何得謂其不足爲裁判之基本第三論點謂糧串確係帶糧並非過戶則係賣非典之說虛僞顯見第四論點謂氏夫早世春秋上壠幾經當面催告該上告人屢次託人央求再行多種數年則其所據爲上告理由殊屬不合第五論點謂上告人以想象無據之空言冀變更確定之事實其不足爲上告理由尤可斷言

云云

查本案上告理由有五除第二論點所稱分單但可證明被上告人之爲原業主不能解決典賣問題第三第四論點兩造空言爭執並無實據外上告人所提出之糧票有係同治元年者其主張該地於咸豐十一年移轉尙非無因而被上告人暨代理人在第一審及控告審但稱道光年間典與趙姓其後交上告人之父華八經理並未指明係何年月日事被上告人答辯狀則稱事在同治八年然何以前七年之糧票已在上告人之手殊屬可疑是上告第一論點不能謂爲無理由又上告人控告審供稱伊曾祖華虞廷號樂有証之被上告人之家譜伊父曾祖華治字虞亭或名或字似係兩人且歷年糧票均書華虞廷而家譜則書虞亭亭音同字異尤未便遽斷爲一人上告第五論點以同名爲口實亦不得謂其全屬無據總之本案係爭地畝兩造均稱紅契遺失而各種證據中如土地移轉時期及上告人主張華虞廷爲其曾祖是否確有其事儘有調查之餘地原判以推理之結果爲判決之基礎事實關係並未十分剖釋明確認定本院自難驟爲法律上之判斷應即發還原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合法之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二號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穆金佈

吉林 雙城府旗人住打磨廠中間榮華棧年三十六歲

雙城府旗人住打磨廠中間榮華棧年三十

代理人

徐際恆律師

被上告人

李臣忠

吉林 雙城人住西河沿宴賓旅館年三十九歲

代理人

曹汝霖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李臣忠因買地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及理由書中開具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之理由綜計要旨不外三端
(一)主張吉林舊慣凡土地賣買本族本旗本屯有先買權必此項人無力購買始得外賣
今李臣忠越界買地竟不通知上告人是爲越買此種契約有悖善良之習慣即不應認爲

有效(一)主張上告人曾與案外人那永海於前宣統三年六月初旬訂有先買特約其將二十垧六畝地照交付於上告人即其鐵證故被上告人決不能奪購此地(二)謂那永海確於賣十四垧地於上告人而後始將其餘十六垧地賣給被上告人故上告人以上二種主張實爲正當此其憑證有四(甲)賣給李臣忠契書四月一號出賣係倒填月日此種契據不足爲憑(乙)李臣忠新契界址有西至鮑姓一語鮑爲穆金佈之老姓亦可見穆姓購地在先李姓購地在後(丙)吉林稅契章程凡買受地畝應於八個月內報知統稅局投稅不逾期間即不以漏稅論穆金佈意欲於秋後買到十六垧一併投稅故投稅稍遲不得以投稅之先後推定立契之先後(丁)一地祇有一照那永海賣地時交給李臣忠之地照並非此地之照而李臣忠實以其族叔之地照影射原判漫不加察竟據以爲買此地之憑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理由稱(一)上告人謂習慣買賣田產先儘宗族次鄰右再次外村旗制各有管界李某乃越界買地等語查賣買田地爲人民之自由豈有何等地祇以何等入方能購買之理該段那永海地畝業經被上告人之叔李榮官於光緒三十四年間買得四十八垧二畝榮官既可購買何獨不准被上告人購買實無理由之可言且查穆金佈鮑趙氏在

該處附近並無地畝與那永海亦非宗族住家距地該六十餘里之遙亦不得謂之近鄰故買地時更無通知之必要總之雙城八旗地畝互相買賣向無不准越界之說該上告理由無論萬不能成立即使該處果有此慣習與本案事實亦不相類又况此種習慣有害於公共秩序及利益決不能認爲習慣法則被上告人即無受其約束之理(一)對於上告人第二第三論點之答辯(甲)上告人稱那永海於賣給上告人之後又賣給被上告人等語查被上告人買得那永海之地十六垧係在宣統三年三月間四月初一日立契當時並未知上告人與那永海有預約買地情節且據上告人云伊預約係在六月間是已在賣給被上告人之後被上告人買地於四月初一日立契同年閏六月初五日稅契契有地媒有地鄰有中證簽字者共有十餘人那永海在第二審口供亦云賣地在三月間其字契皆伊親筆畫押並無訛錯乃該上告人竟謂該上告人係在六月買地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又上告人謂雖以文契爲憑亦以中人爲證那某於照內商留十六垧中人皆知等語該上告人既知以文契爲憑則所謂商留之預約即使屬實亦應以被上告人之文契爲憑更屬顯然(乙)上告人謂地之四至不符何以西至鮑姓等語查被上告人買地契內註明東至本地西至本地南至道北至道印契具在不難查驗并無西至鮑姓字樣所謂西界至鮑姓者不知何

指(丙)上告人謂若以投稅在先即可證其買之在先豈知李某早存詭謀即時投稅自應以立契之日爲憑云云查被上告人立契日期係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投稅日期係同年閏六月初五日先立契後稅契手續上毫無錯誤何得誣爲詭謀且立契與稅契相隔三月餘並無即時投稅情事(丁)上告人謂被上告人所餘地照係老契地照新照已交民手而李某以族叔之照影射云云查那永海在該段共有地九十餘垧有地照三張光緒三十四年賣給被上告人之叔李榮官地四十八垧二畝交出地照一張後李榮官又買得七垧餘即交出二十一畝零地照一張李榮官以照浮於地故勸被上告人買十六垧即在該二十垧零照上批分故被上告人所執之照即爲與族叔榮官同一地照至穆金佈所執之照係二十垧零地照一張該兩照給照之衙門與給照之年月日均屬相同號數又屬連號明係兩照何分新舊且穆金佈所執之照若係三十垧則既買十四垧以所餘十六垧預約續買先交地照尙可謂事實上有反證之餘地乃該照亦係二十垧有零之照竟強謂被上告人所買之十六垧不應屬於族叔所執二十一垧零之地照而應屬於該上告人所執之二十垧地照不特與事實不符且毫無理由之可言云云

本院按判別本案兩造主張之是非其一應解決之點即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旗本屯賣

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是否可認為地方習慣法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要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法之確信心（二）要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行爲（三）要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要無悖於公共秩序利益本案上告人所主張之舊慣縱謂第一至第三要件皆備而獨於第四要件不能無缺蓋此種習慣非僅爲所有權處分作用限制即於經濟上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秩序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効力則是上告所稱先買權即無可存在之理該上告人第一主張實毫無正當理由（二）上告人與案外人那永海爲先買之特約若認爲真正事實那永海對於上告人固應有賣地之義務然被上告人僅立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上告人對於此項特約毫無聞知上告人於辯論中亦既承認即屬兩造不爭之事實夫欲以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關係對抗不知事實之第三人使該善意第三人與債務者間所結之買賣契約作爲無效按諸法理斷不可許上告人不知對於案外人那永海爲法律上得爲之請求而以那永海與被上告人間之買地契約爲無效爲本案之訴訟此項上告論旨亦不得謂有正當理由（三）據以上二理由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既不能主張先買權請求宣言被上告人與那永海間之賣地契約爲無效則被上告人買地事實是否較上告人在先實無根究

之必要且即就第三上告論點言之(甲)李臣忠買地月日在穆金佈之先經原判衙門查驗稅契並取具案外人那永海契係親筆所立云云之供詞已爲確定事實該上告人所主張不能遽認爲是(乙)李臣忠新契載明西至本地並西至鮑姓字樣是上告人之言又不足信(丙)那永海賣地於李姓原判衙門另據契據月日斷定買賣在上告人之先並非因李臣忠稅契在先即認爲李臣忠有先買之理上告人謂不得以投稅之先後推定立契之先後一節未免有所誤會(丁)查不動產在現行法例上因當事人之合意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而買賣契據即爲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確證故由公家發給之地照只生公證力由雙方寫立之契據可生移轉力那永海與李臣忠所立之契既據那永海在原高等審判廳供認係屬親筆又經親自畫押則那永海十六垧地憑此契據已完全生移轉所有權於被告上人之効力是地照可毋庸問及上告人謂原判衙門於地照漫不加察竟據地契以爲買地之憑云云更屬不當總之此案那永海賣給被上告人十六垧之地上告人依據習慣及特約主張其有先買權請求宣言被上告人與那永海間之賣地契約爲無效此種主張既全不正當則李臣忠自應完全取得該地之所有權本院認上告人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三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張廷祥年 歲法庫廳人住王家窩堡

右代理人 張 泰 張廷年之子祥二十八歲籍貫住址同上

被上告人 黃居華年三十六歲法庫廳籍住鐵嶺縣北營盤屯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黃居華因地畝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第一論點謂鄉俗凡買賣土地房園各賣契均有族鄰保結而胡姓賣契無之足徵其僞其契既僞則四至亦何莫非僞第二論點謂民報地時亦有楊德成及會首等押結交地時又有楊德成押結乃現取押結復有楊某名字何出乎爾反乎亦爾如伊之押結有效則我之押結亦應有效事同判異殊屬不公第三論點謂胡姓賣契在光緒二十九年至宣

統元年始向民要租如地係伊買何不同胡姓向民交租兌佃斷無數年之久自甘拋棄權利之理第四論點謂民到廳初審時黃居華之堂弟推事黃居穎承審該法官不遵例回避第五論點謂此地胡景盛於光緒三十二年任廳首報升科四百餘畝經廳丈浮多八百餘畝歸胡姓承領法庫廳有案可查如黃姓果於光緒二十九年買地何以三十二年法庫廳尙准胡姓報領起科且黃姓三十三年報領如認爲有效何以現在法庫廳存卷仍係胡景盛之名轉不認爲有效第六論點謂此地如係胡寬出賣不過伊之熟地而已斷無有未報領之荒與民之二百畝一併套混在內足證胡姓確未出賣第七論點謂黃姓報領不足數必由他人地撥出補數其公理安在云云

被上告人之答辯第一論點謂此項地畝民於光緒二十三年價典耕種二十九年始改典爲賣除地主外與第三者毫無糾葛是以經原中劉占有等作保寫立賣契且胡寬係單丁獨戶并無近族可邀地鄰遠在省城開原等處邀亦不易伊竟謂爲假契其爲捏詞霸地概可想見第二論點謂張庭祥捏報地畝時已在民與伊因地租涉訟之後自料出伊之眞名清賦局不准其呈報故捏伊姪張喜伊甥文英之名朦領斷無楊德成押結即使有之亦係捏造不然楊德成與伊出報地之結何又與民出伊報領地實在民正段以內之結乎至謂

交地時仍有楊德成押結試問地如交出何至纏訟數年尙未結案是押結雖同而真偽則異第三論點謂光緒二十三年胡姓即將地交代清楚由民管業不忍遽撤其佃遂仍租伊耕種按年納租立有騎縫租契何得謂未同胡姓交租兌佃第四論點謂此案黃居穎並未與聞請查庭訊紀事表即知其誣第五論點謂胡景盛向居綏中縣光緒三十一年始來民家自稱胡寬之族孫應承受產業遂以霸地抗贖等詞控於開原縣未經訊結次年法庫廳派員丈明地段畝數胡景盛實屬套報民地當即駁斥在案此法庫廳卷有景盛名之所由來也何得謂胡景盛在廳首報第六論點謂買賣地畝固以畝數爲必要尤必以四至爲標準胡姓與民所立之賣契四至既已詳明則凡四至以內之地無論荒熟當然歸民管業即有浮多亦當然歸民報領第七論點謂該地原額既憑中價買該地浮多又係遵章首報所有權即爲完全成立原判決謂無以地主所有權聽人侵奪之理當非過語云云

查本案上告理由有七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各論點俱攻擊被上告人價買胡姓冊地之可疑夫胡姓冊地是否賣歸被上告人與係爭地畝是否爲上告人所有實屬二事其間毫無關涉上告人以此爲主張之根據不得爲有理由至第四論點攻擊控告審參與審判推事之違法查控告審記錄並無學習推事黃居穎其人參與審判之事所說亦無庸議惟第二

第七各論點俱攻擊控告審判決理由之不當夫原判理由之是否允當要視該上告人所報之地究係在黃姓地段四至內與否爲斷控告審於元年十月准法庫廳覆稱村長楊德成押結內有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胡姓在劉廳尊任內呈報浮多蒙飭派清賦局委員協同村長等丈勘一大段連原畝共一千餘畝經廳尊堂訊斷歸黃姓領照升科張廷祥後報領之地係在前丈大段以內等語核與法庫廳於宣統年間三次派員勘稱張姓照內所註南至關姓東至關姓其實均至黃姓及宣統三年十月楊德成結稱該地委經村長眼同勘明實在黃姓起科四至以內各等語相符且上告代理人供詞亦云黃姓地靠我東邊南邊我照內東南兩至所註之關姓即關音保實即胡姓原地緣該地係胡永利關音保二人領名我報地時胡姓尙與黃姓爭訟故我不能不仍註原領之姓是該地確在黃姓地段四至以內原判所認并無差誤至該上告人所稱報地交地楊德成亦均押結一節報地之結卷無可攷交地之結僅張廷祥及田潤濶畫押而出結之楊德成轉係無押自不能認爲有效原判置而弗議本屬正當其尤足證明者按諸記錄該上告人未報地之先在法庫廳供稱伊於該地蓋有房屋三十餘間住居百有餘年一時斷難他遷願出地皮租錢並押種各地議明交租當即立有騎縫租契亦稱冊地內有張廷祥搭蓋房間所有地皮每年甘願納租

一百吊並有兩造切結現據該上告代理人亦供稱所報地內有房屋三十餘間被上告人則稱除此項房屋外並未退有何項房屋是租契地段實未全數交清而所報之地即係所租之地又不待辯而自明矣總之該上告人主張該地贈自胡姓既無何種實據而按之各種證據該地又確在胡姓賣給黃姓地段四至以內此項係爭地畝之所有權當然屬於被上告人原判並無不當自應認該上告爲無理由即予駁回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聲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吳廷械

浙江平湖縣人年三十五歲現寓琉璃廠東北園

代理人

李御堃

律師

附帶上告人

張慶勳 山西人年四十五歲現寓前門外草廠十條

代理人

增鉞

律師

被上告人

繆子惠 安徽人年六十三歲

代理人

繆雲蓀 安徽人年二十八歲現寓西河沿華洋旅館

代理人

王天木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繆子惠因田產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因已逾期并聲請回復原狀附帶上告人亦於期間經過後對於原判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應併予駁回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而逾上告期間喪失其上告權者得聲請回復原狀惟聲請人須聲叙理由經本院調查認為正當始予許可本案聲請人即上告人於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受判決之送達十月三十一日始向本院聲明上告按諸現行規例業已逾期因於上告內聲請回復原狀綜計聲叙理由有三(一)據上告代理人聲稱上告人於原審判決後即被看管曾於不變期間內向看守所所官聲明不服(二)因受看管託人買上訴狀收發處謂非至親不能買故徑來京以致遲誤(三)代理人十月十日到漢口病不能起逾兩星期入都稍遲云云

查原記錄及上告人在本院供詞該上告人並未向原判衙門以狀紙聲明上告所稱於上告期間內僅向看守所所官口稱不服於法律上既不能發生效果亦不能為回復原狀之原因至將收發處不發賣上訴狀一節叙為聲請理由亦非正當惟第三理由若係事實自應許可回復原狀而核諸訴訟記錄該代理人於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尙在江蘇高等審判廳呈遞保釋狀保釋上告人該狀內係代理人親自署名畫押是與第三理由顯有牴觸該上告代理人之聲叙仍難認為真實本院依據職權詳加審理本件聲請既無理由應即駁

回至本案上告必先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者始能受理聲請業已駁回自難予以受理其附帶上告人之附帶上告亦係逾期聲明能予受理與否又應視本上告成立與否爲斷今本上告不能成立亦應並予駁回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二年 民事判決 聲字第一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聲字第一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白雲麟

奉天蓋平縣人年三十五歲業商住楊梅竹斜街福星店

被上告人

白寶春

蓋州人年四十三歲業農住承德縣北胡同中和盛店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白寶春因爭繼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因已逾期并聲請回復原狀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本案上告併予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民事上告期間為二十日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而逾上告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惟聲請人須聲叙理由經本院審理認為正當者始予受理上告本案聲請人即上告人稱於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受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之送達於十二月十日始行聲明上告計逾期間已久據上告狀內聲稱聽判後舊疾復發病累至今始得痊愈是

以未得遵期上告本年二月十四日本院以職權調查該聲請人又供稱稍有疾病而於辦事尙無妨礙嗣於十八日又補呈稱元年八月十七日經該廳將此案判決因法官索賄民於九月五日在奉天都督處呈控蒙札飭提法使轉交高等檢察廳澈究又諭仍須上訴大理院方能受理迨至請求上訴該廳謂須將法官索賄一節刪去改爲因病延日始能收受否則不爲轉達民只好遵其所囑以達最後之目的故呈稱因病其實係因呈訴於本省都督以至延期所稱因病延日之說確係被奉天高等審判廳挾制之捏飾雖上告院憲之期爲逾限然經該廳判決後上訴於本省都督實未逾限等語查該聲請人前後聲叙理由各異其聲明上告逾期並非因天災及不可避之事故則甚屬明確該聲請人對於法律上非司法機關之都督聲明不服決不能發生上告之效力固不待言因呈訴於都督遂致輾轉延誤亦難爲聲請回復原狀之正當理由更無疑義惟依訴訟法例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對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該訴訟案件雖已判決確定得以此爲請求再審之原因本案承審推事既以受賄嫌疑另經起訴將來如果合於上開再審條件或有他種再審原因時該聲請人即上告人儘可迅速向原高等審判廳提起再

審之訴再有不服仍可依法上告本件聲請既不能認爲有理由則本案逾期之上告即屬礙難受理自應一併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二年 民事判決 聲字第二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決定

上告人

潘永順

山東樂陵縣人年四十三歲業商居本京前門外西河沿永泰昌白家廠

被上告人

史儒林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右_レ告人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史儒林因田畝爭訟一案所爲終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查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大總統批准暫行採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廳對於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從來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訴訟由該廳按照前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爲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爲終審

者判決時并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本案係爭出地共九畝一分餘每畝即依該上告人所稱以京錢十四吊五百文統計價額折合洋元尚不足三百元之數按照前示法則自應認原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衙門該廳所爲判決即終審之判決於法不得再聲明不服至稱原審判衙門參與本案審理之推事有違背審判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情事如果所稱屬實自可徑向原高等審判廳聲叙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再有不服仍准聲明不服到院本件上告既於法不能許可自應駁回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二一號

決定

上告人

常植基

年四十二歲
趙家店務農

文安縣人住常家村京寓刷子市永興

被上告人

常鹿

右上告人因常鹿私捏假契索債聲明上告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件上告狀僅稱高等審判廳於去年十二月二十號曾爲判決所稱高等廳究指何處之高等廳而言未據聲明其對於高等廳原判如何不服上告理由並其證明等亦未明叙程式實多未備本狀即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二年 民事決定 上字第二號

二年 民事決定 上字第二號

推事廉 隅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二號

決定

上告人

李東山

奉天麗站

鐵嶺縣人年七十二歲業儒住居該縣屬高

被告

李長庚

奉天麗站

鐵嶺縣人年三十歲業儒住居該縣屬高

右上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李長庚因田畝爭訟一案所爲終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凡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按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從來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上訴由該廳查核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其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本院檢閱李東山呈驗戶管執照該上告人於前清宣

統三年買置冊地五段給價銀一百五十兩其訴稱被李長庚耕占之田僅係五段中與李長庚田畝毗連之東西及南北壟二段之一部分則訴訟物價額確在三百元以下按照上開法令奉天高等審判廳即爲本案終審衙門其判決即爲終審判決一經宣告即爲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本件上告法所不許自應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顧殿香

商 年三十二歲江蘇華亭縣人住西河沿通源金店職

被上告人

蕭蒙澤

年四十歲湖南桂陽州人住草廠十條上湖南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蕭蒙澤捐款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闕席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臚列種種理由聲明上告并稱原高等審判廳去年十二月六號給限十日令兩造各提出證據乃於十六號該上告人到堂稍遲未及將證據持出即下闕席判決尤爲不服查訴訟通例闕席判決本可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礙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諭知之當事人實無庸認其有上訴權至於不許聲明窒礙之闕席判決爲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之利益起見自應以并未濡滯日期者爲限方許聲明上訴

本案據原判衙門言辭辯論筆錄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爲續行辯論日期上告人顧殿香及其代理人并未到庭陳述即行宣告判決原判雖未註明闕席字樣核其性質實爲闕席判決原判理由姑無論是否適法該上告人對於闕席判決自可迅赴該廳聲明窒礙本件上告不能認爲合法本院礙難受理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一號

決定

抗告人 曹雲甫 天津人年四十八歲業商住山東省城仁里街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詞撤銷由山東高等審判廳爲本案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現行規例民事控告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控告期間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其控告狀未備相當之程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令其即日按照相當程式另狀聲叙明晰方爲受理惟前狀在控告期間內提起者該控告仍應認爲合法本案抗告人不服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該高等審判廳並非根據以上三種理由爲駁回之決定乃就本案調查卷宗未經言詞辯論遽爲控告無理由之判斷查訴訟通例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後可該廳所爲

未免違法且照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訴訟案件對當事人及關係人以法院之名義發表意思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形式至三者中應用何式法律上本有一定更無復爲批詞之餘地該廳以批詞爲本案之判斷尤屬不合應將原批詞全部撤銷本案仍應由該廳依法爲第二審之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二號

決定

抗告人 馮景煥 河南祥符縣人住順治門外八寶甸年四十二歲

代理人 歐陽穎 江西九江人職業律師住魯兒胡同年四十二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劉宗沛等因房產糾葛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依判決履行義務勝訴人應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強制執行本案係由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原決定判令該抗告人仍向京師地方審判廳請求執行按諸法理並無不合至抗告人請求賠償累年租銀一節係出於該案高等審判廳原判決範圍之外自應依法向第一審衙門另案起訴本院認該抗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二年 民事決定 抗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三號

決定

抗告人 胡景盛 奉天鎮安縣人 年四十三歲 業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不服法庫廳判決之控告所爲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據抗告人稱伊與黃恩霑因地畝涉訟一案經法庫廳判決後在該省高等審判廳提起控告該廳以其上訴逾期批駁不准伊不甘服懇請提訊等語原高等審判廳意見書稱本案業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暨宣統元年間經法庫廳先後傳訊明確將浮多之地斷歸黃恩霑報領胡景盛具有甘結在卷並分呈提法司度支司有案可稽事閱數年提起上訴照章不應准許姑予駁回等語

查民事控告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定有期間逾期原判即屬確定依通常上訴程序不得再

聲明不服本案原審判廳意見書所稱各節核與訴訟記錄所載相符案經判決確定控告自難受理原審判廳駁回該抗告人之控告聲明並無不合應認該抗告爲無理由至抗告人請本院提訊一節控告既不合法本件即未經第二審審判本院更難違法受理即予駁回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四號

決定

抗告人 民國大學

右代理人 汪有齡 浙江人年三十五歲教習寓大營房胡同廣興里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駁回控告之聲請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理由

抗告人抗告第一論點謂工商總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判決不服於二年一月七日提起上訴按之各級審判廳試辨章程第六十一條業已逾期是爲不合法之上訴不應受理等語據控告代理人在京師高等審判廳聲稱上訴狀係一月六日呈遞有京師地方審判廳收條爲據經本院行查京師地方審判廳覆稱上訴狀實係一月六日呈遞惟因格式不合於七日改換上訴狀是本案確於一月六日聲明控

告即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民事上訴期間而論尙不生逾期問題此點應即毋庸置議

抗告第二論點謂闕席判決以訴訟法理及判決之性質上言之除於原審判衙門聲明故障外不得依對於一般判決之救濟方法提起上訴京師高等審判廳誤謂闕席判決亦如普通判決之可以上訴此例一開則到案之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提起上訴不到案之當事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可以隨其意之所欲或聲明窒碍或提起上訴是獎勵當事人不到之風也應請下一闕席判決不能上訴之決定等語查訴訟通例闕席判決得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碍其不合法者應以判決之形式駁回俾得依上訴聲明不服以保護其利益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諭知之當事人實毋庸認其有上訴權至對於不許聲明窒碍之闕席判決爲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之利益起見自應以並未濡滯日期者爲限得爲上訴本案京師高等審判廳意見書稱據大理院關於王兆祥上告張慶麟一案之決定則闕席判決在未逾期以前既可聲明窒碍又可上訴在既逾期以後猶可聲明窒碍本廳駁回被控告代理人之聲請不得謂之失當等語查王兆祥因逾期上訴原呈有申明故障一語本院以上訴逾期祇得爲回復原狀之聲請如謂該上告人所

稱申明故障即係指聲明回復原狀言則原呈所聲明之事由與法定回復原狀之原因不合若謂係對於闕席判決聲請故障言則應向原判衙門聲明不應向本院爲之本院認該上告爲不合法故予駁回并將駁回之理由逐層剖釋詞旨本甚分明該廳解釋未免誤會總之闕席判決原則不得上訴例外亦有得爲上訴者如抗告人之所主張則凡闕席判決似皆不得上訴如該廳之所主張則似竟可任意上訴二者均有未合本案控告人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之闕席判決並未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礙其控告狀中又未將受此判決得爲上訴理由聲叙明晰控告究係合法抑應聽控告人迅赴原判衙門聲明窒礙應仍由京師高等審判廳按照訴訟通例更爲裁判故將原決定撤銷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胡詒穀

推事朱獻文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

二年 民事決定 抗字第四號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五號

決定

抗告人 尙變霖 年四十五歲 河南鄆城縣人 住新店鎮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張沛霖因贖地畝涉訟一案所爲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由河南高等審判廳爲本案第二審審判

理由

抗告人第一論點謂此案上訴之成立係張沛霖兩次控訴始行開審抗告人原係被控訴人而決定書乃以之爲控訴人未免錯認第二論點謂張沛霖上訴狀未嘗以在縣從未判決爲詞即到法庭亦未聞有此說而決定書乃謂張沛霖堅以未曾判決爲詞殊與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不合第三論點謂各縣知事之判決概據原狀之所請而爲簡單之判語迭次堂訊張沛霖自白三頃三十餘畝伊呈狀註明三頃二十八畝抗告人亦勉承爲三頃二十八畝稟狀堂諭昭然可查至每畝當價若干經周知事堂諭定爲四串一畝共價一千三

百十二串張沛霖當堂承認抗告人亦具稟及繳狀照數將價繳案又蒙批云候提訊勒令放贖繳狀附此亦縣之堂諭呈狀可查者也何得謂該縣於此二大問題并未解決如謂周知事之所判不爲判決則自不生判決之效力亦即不能爲判決之執行然該縣判稱予限五日著張沛霖將尙姓業地放贖如違押交又覆判展限三日張沛霖速將當價具領地畝放贖各等語是已命令執行非判決而何云云

查本案抗告第一第二論點均於該抗告人所主張之本旨無甚關係至第三論點主張本案業經郟城縣判決原決定所認未免有誤按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除法令有特別規定之條項外本於未設審判廳地方不能適用故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審判民事案件當然不受其拘束對於當事人之訴求爲本案之判斷其在編制法及試辦章程自應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在縣知事則其判斷得目爲終局判決與否要視所判之對於當事人爭點有無結束以爲斷本案郟城縣知事迭次堂諭僅限期令張沛霖將該抗告人業地放贖其贖地之畝數若干每畝當價若干未嘗明白宣判然於民國元年六月三日該知事傳訊兩造堂諭予限五日張沛霖速將尙姓業地放贖旋據該抗告人以遵斷繳價等情狀稱現照張沛霖所呈當約三頃二十八畝每畝四甲應扣一千三百十二串繳案當

經該縣批候提案勒令放贖又於七月十三日批云此案業經本縣訊明該生應繳地價錢條已據如數呈案等語是畝數地價已經該縣認定該上告人所稱據原狀之所請而爲簡單之判語自屬實情况執行必以判決爲前提該縣迭次堂諭執行尤爲對於當事人爭點業有終局判斷之明證自應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至該抗告人在該省高等審判廳雖上訴在先惟既經批縣查照原判執行則控告已不成立而張沛霖於元年六月九日在縣稟懇覆訊是於上訴期間內對於本案判決已有不服之聲明嗣復投呈該廳請予傳訊自應認爲本案控告人即將原決定撤銷仍由該廳依法爲第二審之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二年 民事決定 第五號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六號

決定

抗告人

薛傅氏

奉天人住奉天城內五局二區百四十號年四十一歲職業不明

張文元

奉天人住奉天城內五局二區百四十號年二十一歲職業不明

右抗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張洛福因房產糾葛一案所爲訴訟指揮中之證據聲請駁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例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屬於不應許可之例本件抗告人抗告狀略稱因庭長違章不服判決故依法抗告本院查（一）訴訟法例凡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者僅得提起上告不應提起抗告况本案原訴訟記錄載明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時薛傅氏等聲請令太清宮呈交地契經審判長詰以有何方法能證

明太清宮真有紅契則又無確切理由飭於本月二十二日聽判薛傳氏等遂聲請赴大理院抗告云云是抗告人所謂不服判決依法抗告一節不特於法理未協亦於事實有所不符(一)本案原審衙門僅對該抗告人於言詞辯論中所爲請審判衙門命訴外人提出文契之聲請予以駁斥要不外訴訟指揮行爲之一種並非對於抗告人爲何種之決定命令故欲提起抗告更屬無由本件抗告於法不能許可自應認爲不合即予駁回至抗告狀中聲敘原審衙門種種不法之點如果屬實將來原審衙門宣告本案判決後抗告人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告並非毫無救濟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一號

決定

呈訴人 榮 紳

右呈訴人呈訴王福順等侵佔地畝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訴訟有一定程序不能越級本院爲終審法院凡案未經第二審判決來院上告者概不受理本案未經高等審判廳審判遽行呈訴本院於訴訟程序實有未合如對於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自可依法向該管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本件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廉

隅印

二年 民事決定 呈字第一號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刑事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蔡瑞甫

福建閩侯府人年五十七歲住居南台橫山鋪司

選定辯護人

鄧

鎔律師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蔡端甫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對於原判主刑之上告駁回

理由

蔡瑞甫於去歲光復後向巡防隊管帶羅紫雲談及商務總會曾向前清勸業道領出公款二萬五千元承辦出品協會諸多不實不盡意將報告前警務總監彭壽松請羅紫雲爲之先容紫雲因病未果蔡瑞甫復將此意告知潘莪土屬其介紹往謁彭壽松彭復因病未見

僅由巡捕轉達許蔡瑞甫以花紅一成瑞甫尙不滿意經潘莪士往返商酌瑞甫始捏造陳則明報告書并物品單交潘莪士轉達彭壽松請其查究元年七月壽松派巡捕往商會點收存儲物品勢甚洶洶旋經商會各員開會討論備文質問彭壽松覆以事由商會坐辦員蔡瑞甫報告復經商會聲明并無蔡瑞甫爲該會坐辦彭壽松因將蔡瑞甫拿獲送案由南台地方檢察分廳起訴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應以違背法律之點爲限至犯罪事實第二審既經認爲確定本院即無審查之職權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書第一第二論點俱屬事實問題自不能重開辯論即就事實而論亦有不能符合之點查原卷潘莪士供稱瑞甫平日曾受張贊廷羅金城恩惠不便自已出名改用陳則明姓名實則陳則明並無其人不過託名造報理由書該上告人在第二審亦供稱陳則明無此人是盧琪等捏造等語足見第一論點謂報告書係陳則明所造瑞甫不過代爲傳遞不應坐以捏造報告云云并非真正事實至第二論點謂彭總監未查濼辦乃彭濼用職權並非使爲一定處分等語亦屬有意狡辯事實希圖脫罪其第三論點謂第二審引律未當應照刑律第一百八十四條科刑云云查原卷潘莪士曾供稱甫

甫於光復後對羅紫雲說及張贊廷羅金城前領去出品協會官款二萬五千元有侵吞情事並對裁士說明要見彭壽松報告等語確係指明張羅二人并非指定犯人可比顯與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不符自不得據以爲引律錯誤之理由凡此皆上告論點不能認爲有不服之理由者也又辯護人鄧鎔追加上告意旨謂蔡瑞甫報告之主旨在訐發商會弊端圖得花紅原不問官員之爲如何處分核其情節雖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行爲然在第一審供述已有報告商會存款之事原擬求一館地并未堅執確有弊端此即爲該上告人之自白是該上告人之所爲雖應照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刑然同時即應援照該條第二項免除其刑方爲正當等語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爲其成立要件該辯護人上告追加意旨聲稱係圖得花紅並擬求一館地即與該條所載意圖云云要件不符乃主張應照該條處刑并援用該條第二項免除其刑自亦不得認爲正當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爲原判適用法律實屬允當對於原判主刑之上告應即駁回惟從刑褫奪公權未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年期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係屬疏漏自應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一號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黃鳳山 湖北黃岡縣人年四十歲小販住省城塘角街

黃五娘 湖北黃岡縣人年二十六歲住省城塘角街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串通畧誘吳仙枝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鳳山黃五娘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所爲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事實

黃鳳山黃五娘在湖北省城武勝門外塘角街與黃潘氏同住民國元年二月黃潘氏假託爲吳吳氏謀事頻聚談於吳吉菴門首因以認職吳吉菴之女仙枝仙枝年十六許字桂姓未嫁吳吳氏爲吉菴姪媳因來省謀事寄居吳吉菴家黃潘氏既術誘吳吳氏至家串通陳

老么等賣與大冶縣丁順嗣爲妻復假吳吳氏娶仙枝去玩等詭詞哄騙仙枝至黃五娘家仙枝以未見伊嫂吳吳氏當欲回去黃五娘等多方勸阻令不得歸當日夜半五娘鳳山藉送伊回家爲詞至江岸雇船引仙枝至黃岡許與鳳山族弟爲妻未及成婚其族弟病歿復將仙枝寄於其族嬸家吳吉菴因女失蹤具控警署當由該署將本案移送武昌地方檢察廳旋經緝獲各犯勒令黃鳳山交出吳仙枝歸案訊辦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的事實則無審查之權限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俱從事實上冀欲再開辨論實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之內即就事實而論所稱相識未真之黃台山聞悉族弟鳳祥妻故欲以姪女妻之鳳山據以告祥祥即允諾後由黃潘氏將女送來其出於拐賣與否實不知情等語本院查閱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黃鳳山黃五娘等與黃台山黃潘氏在省同住黃台山黃潘氏素所認識何謂相識未真當黃潘氏將吳仙枝交付於黃五娘時吳仙枝不見族嫂吳吳氏即欲回家黃五娘巧言術阻並於當日夜半偕同鳳山藉送伊回家爲詞將仙枝引至黃岡何謂不知其係誘拐而來可見凡所云云無非有意狡辯希圖翻異對於事實

固不能認爲有不服之理由也又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謂此案誘拐者爲黃潘氏而非黃鳳山與黃五娘黃鳳山黃五娘因爲族弟鳳祥謀娶誤信黃台山等之言並無豫謀之實據不過有收受藏匿被畧誘人之行爲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處斷等語亦有誤解之處自不能認爲正當主張惟據第二審認定之事實吳仙枝係在黃潘氏略誘之後交付於黃五娘等黃五娘等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且當仙枝甫至其宅即欲回去黃五娘等既知其係誘拐而來不特毫不詫異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則其爲豫謀也無疑細核各情適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原判依第三百四十九條定罪科刑引律實有錯誤應撤銷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查黃鳳山黃五娘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吳仙枝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並依第三百四十九條於二等有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定其刑期至黃潘氏既在武昌地方廳復被控有案尙未判結且與本上訴案無關湖北高等審判廳輒因黃鳳山黃五娘之控告將黃潘氏罪名一併宣示揆諸訴訟法理殊屬不合原判主文關於黃潘氏之部分自應亦予撤銷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察廳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印

推事 沈家驛印

推事 張孝移印

推事 徐維震印

推事 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 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陳以誠 福建閩侯府人 船戶年四十七歲 住居董嶼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行使偽造文書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陳以誠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事實

陳以誠向以擺渡爲業本年二月間造具理由書粘同章程交旗西區鄉董吳鴻耀呈請侯官縣立案并請轉詳交通司准予報糧專利經交通司批示渡船非創新製造可比不准專業飭侯官縣知事傳諭並由侯官縣發給告示七張交陳以誠領出分貼各鄉嗣由同業林其海在徐盛鄉折下告示一道其中並無不准專業等語後經查係陳以誠刪文另繕贖請

官印由地方檢察廳起訴解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以福建高等審判廳將林其歐無罪釋放處以誠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勞役並刑期內褫奪公權等因歐可以無罪釋放者以當日發給告示七張歐未經手然誠所經手是否爲妨害公務之行爲抑爲無妨害公務之行爲而有其意思耶不知告示爲侯署所頒發許可有長官繕寫有書吏監印有專司核對有專責誠止經手張貼兼無文字認識是不特有缺刑法上所謂故意之條件且並過失而無之查第二審認第一審引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爲未當改用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科斷其非認上告人之行爲爲妨害公務之行爲已屬明瞭該上告人所陳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以第一審判處刑期四個月已屬不服第二審加重刑期竟至一年尤爲不服查原審判廳依律科刑並無違法之處不足爲上告理由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以告示係由侯官縣發出則告示內容自應由侯官縣負完全責任如有變更僞造若官印非僞承受人不能負責第二論點林其海在徐盛鄉揭下之告示有文字變更弊病然林其歐陳以誠所呈之告示兩張並無文字之變更則徐盛鄉之一張或出於繕寫時之筆誤不能即斷定爲陳

以誠之偽造第三論點查訴訟記錄內附之林其歐呈出之告示二張第二審認爲完全無缺背面并無漿痕斷爲並非張貼後扯下之物然細審原物却有漿痕且非完全無缺以上三論點均係事實之爭第二審認定事實並無違法之處此項理由不能成立第四論點以請告示者爲吳鴻耀交告示者爲林自持二人爲本案重要關係人原審判廳以該二人均係議員概置免議殊屬未合查本案經原審判廳認定另有通謀之人一經查獲自應處罪吳鴻耀林自持既未據檢察廳起訴該廳依不告不理之原則未與審判不得謂爲違法第五論點原審判廳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一條褫奪公權並未宣告何部分亦屬未合查此理由自屬正當

據以上論結上告人及辯護人提出上告理由除辯護人上告意旨書第五論點外均不能成立應予駁回原判宣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指定第四十六條所規定資格爲全部或一部不無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十七條更爲宣告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燦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陳顯禰 福建閩侯府人 業農 年四十四歲 住扁洋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稻穀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陳顯禰強取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陳顯禰爲扁洋鄉人岳辛章有田八畝在扁洋鄉前年晚季收成之時岳辛章帶同傭工林成禧等赴田刈稻挑回穀一百餘斤有十六挑尙未挑回陳顯禰等二十餘人將岳辛章所刈之穀十六挑強搶而去經岳辛章告訴由閩侯府地方檢察廳起訴送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謂岳辛章曾使上告人墊款四千文故有九月留穀之舉第三論點謂岳辛章田畝本不甚大每年下種不及三十餘斤出不過十五六担除已刈挑回及完納面租外所剩無幾以之抵款價目相埒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對於事實無調查之職權該上告人所陳均屬事實問題不足以爲上告理由第二論點謂扣留田穀以抵墊款有各鄉里並岳家刈稻人可證判決時未傳集各證人只憑林成禧僞證第六論點謂大湖案卷未蒙調核自治會未蒙諮詢岳辛章買囑林成禧爲僞證未蒙詳案等語查自由探證係屬該廳之職權大湖案卷與本案雖有關聯實屬兩事亦無調核之必要不得據以爲上告理由第四論點以強盜行爲必有種種威嚇危險以及結夥多人或侵入人家殺傷事主始得爲罪褫同兄弟向人理論焉得論爲結夥在田扣留餘穀似與侵入人家有別既不明火執仗又不鳴鑼率毆自非殺傷事主可比查刑律規定構成強盜罪之要件爲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其結夥三人以上者即構成刑律特定強盜行爲之罪據第二審認定事實該上告人率同多人將岳辛章所刈之穀強行搶去不得謂非強盜之所爲搶穀既有多人陳宿貴復自白有搶穀之行爲不得謂非結夥侵入人家殺傷事主爲強盜特別加重之條件並非構成強盜罪之要件又何能爲上告理由第五論點以當庭訊時承審官勒令償穀

十擔折價二百八十角糊等本畏纏訟委曲遵繳以爲因公訴變爲私訴賠償所有物爲私訴之問題則公訴當可了結乃既准保釋之後未幾復拘廳擬罪是承審官始則欺罔而終則故入人罪也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爲刑事上責任因私訴而生之責任爲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該上告人強取岳辛章穀物有害國家公益理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爲消滅所陳理由殊欠正當

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與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第三論點第四論點相同不再說明第二論點以第二審既認爲刑事不待岳辛章之請求私訴而遽將穀十擔折價二百八十角交岳辛章具領於訴訟順序亦屬未合等語查閱訴訟記錄被害人第一審曾有將被搶之穀押起給領之請在第二審訴訟狀中亦有既不歸還原穀又不給領穀價等語不得謂無私訴之請求原審判廳判將穀十擔折價二百八十角交岳辛章具領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

據以上理由上告人及辯護人之所主張上告理由均不能成立惟原審判廳引用律文與公布暫行新刑律條文次第不同判決理由中有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載凡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者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等語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

刑名範圍亦不相同自係引律錯誤又宣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指定褫奪公權爲全部或一部亦屬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又依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輕一等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更爲宣告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常瑞庭 湖北荊州八年二十七歲無業住十二條胡同

選定辯護人 鄧 鎔 律師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搶奪財物迫署借券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從刑以外之部分撤銷

趙恒善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之刑期

陳靜軒關月卿改處強盜罪及詐欺取財罪仍執行原判之刑期

常瑞庭強盜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

事實

趙恆善向爲熙元傭工因事解散本年六月熙元子長勛同妹長春來京居住叔占元家趙

恒善復又受雇並薦陳靜軒充當廚役旋因偶被訓斥心懷仇恨起意將占元制伏乘機強取財物七月十八日約陳靜軒常瑞庭關月卿同在後院廂房住宿是晚占元因長春患病進內診視趙突由西上房後窗鑽入將占元按住大聲喊嚷常瑞庭等遂相繼入內剝取占元單褲污以曖昧情事要挾占元出洋三千元以長勘妾金鐲一對作抵迫寫借券強令署名又趕刻木戳兩個捺印券上當夜復將箱篋翻倒搜括衣服首飾等件隨將贓物捲入鋪蓋置關月卿家後由占元控區飭警獲案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判決爲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本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謂因關月卿不識現宅由常伴往爲趙等挽留住宿至中夜不料有此詐騙之事等語係屬事實上問題不在本院權限以內即就本案上告意旨而論亦毫無正當之理由

辯護人鄧鎔追加意旨之論點謂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在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已脅迫云者被害者全然剝奪意思之自由恐喝云者被害者之自由意思尙有多少存在况徵之事例強盜之強暴

脅迫無原因存在詐欺取財之恐喝則有原因存在特加害者因而利用之促被害者畏怖感想之發動而已本案趙恆善自初至終皆以告姦爲要挾而施其恐喝手段故寫借券出金鐲皆占元長春自己交付即其他財物之搜索亦祇乘占元恐喝之時對於長春之兄及其他三四人並未以威力制服故祇可以詐欺論不可以強盜論而趙既應以詐欺論則常瑞庭既爲共犯不得不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定擬並請求仍依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等語亦不免略有誤會

查訴訟記錄趙恆善挾嫌起衅糾合常瑞庭等藉口捉姦將占元捆縛將長春屋內物件翻箱倒篋以暴力強取實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罪又勒令先將長帥妾金鐲一對作抵洎寫借券三千元乃係用恐喝手段詐取財物此時被害者之意思確有選擇之餘地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恐喝取財罪常瑞庭等於第一次強盜共犯時在場第二次恐喝時在旁假作說合並押同占元取金鐲借券中亦有常瑞庭等名字實係強盜罪共犯及恐喝取財罪共犯二罪俱發第一審及第二審俱認爲一強盜行爲僅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處斷第二審對於常瑞庭等並酌減本刑一等改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不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併科處斷實屬引律錯誤惟第一審係對於趙恆善等四共犯科刑者祇有陳靜軒等三人控告第二審係對於常瑞庭陳靜軒關月卿三共犯科刑者今祇常瑞庭一人上告按諸本院議決上告審對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曾上告若因原判引律錯誤不能不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但未上告之被告人所受影響以有利益者爲限本案陳靜軒關月卿未來院上告趙恆善並未控告而本院改判一罪爲二罪其結果刑期必重於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故關於該犯等之第二審及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祇須改判其罪名又原判從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並無違法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第二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從刑以外之一部分由本院自行改判趙恆善等未上告之三人其強取財物之所爲應改處強盜罪恐喝取財之所爲應改處詐欺取財罪不另定期常瑞庭結夥三人以上強取財物之所爲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其幫助恐喝取財之所爲合於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再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規定合併各刑期爲八年於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行之刑期爲有期徒刑六年又六月特爲

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六號

判決

被告 人

官知文

福建閩侯府人年三十五歲業農住閩侯府鼓響鄉

上告 人

即被告輔佐人

官王氏

福建閩侯府人年六十三歲住閩侯府鼓響鄉

選定辯護人

鄧 鎔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官知文價嫁親屬竊取財物案件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官知文略誘共犯之所為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竊盜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一月其未判決期內羈押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折合計算並褫奪公權全部六年

事實

官知文福建閩侯府鼓響鄉人與堂弟知坤同居各爨知坤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七日病

故遺妻洪氏略有餘資官知文暗託中房鄉陳木院以一百二十元價賣官洪氏於陳長慶爲妻立有婚約由知文獨自畫押四月二日傍晚陳長慶邀同陳木院及陳長茂陳華陶陳有信陳金梯等到官洪氏家將氏強置轎中而去官知文乘機將官洪氏家中契據穀物及零碎各件移藏伊家官洪氏被搶後轎過鋪前鄉喊救適遇徐明枝聞聲出救將官洪氏奪回經氏狀訴閩侯府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本案上告人官王氏係官知文之母自宜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上告視爲合法

查上告人所述上告論旨多係主張事實不成爲上告理由選定辯護人鄧鎔追加論旨稱此案事實業經第二審認定無從更爲事實上之辯護惟該第二審將官知文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核與其所認定之事實不符未免引律錯誤蓋陳長茂等之犯罪事

實係以強暴脅迫劫取官洪氏即該當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略誘罪官知文乘官洪氏被略誘之際取得官洪氏財物則該當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中略)官知文雖有價嫁官洪氏之事實而無教唆陳長茂等必用強迫手段劫取官洪氏之事實不但官知文無此供述即陳長茂亦無此供述價嫁堂弟婦律無治罪明文自當從第十條之規定而教唆既無確證即未便從第三十條之規定故本辯護人請求撤銷原判將被告人援照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處斷改判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惟官知文係官洪氏堂兄比照服圖係總麻服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係爲親屬且又同居則仍應從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等語查侵占罪之成立以依法令或契約照料他人事物爲要件官知文犯罪之事實與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質全未脗合辯護人謂原判引律錯誤自屬正當惟詳核訴訟記錄官知文與陳長茂等謀嫁官洪氏議定身價洋一百二十元由官知文寫立婚約獨自簽名畫押官洪氏毫不與聞寡婦再醮須出本人自願乃事前不得承諾則臨時必用強迫自可斷言是陳長茂等之略誘行爲實由官知文之主動况官知文供詞有奪親時約有十餘人祇認得長慶兄弟云云知文妻陳氏供有氏夫說聽他不管他之語則可證明奪嫁之時官知文確係在場陳長茂等既應科畧誘罪官知文即係共犯辯護人謂價嫁

堂弟婦律無治罪明文未免曲爲開脫此其理由未可認爲正當者也又官知文乘官洪氏被置轎中去後即將其契據穀物等搬取一空既未施用強暴脅迫自不構成強盜罪之條件祇能以竊盜科斷惟辯護人欲引用同居親屬相盜之律主張免刑本院以爲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官知文與官洪氏既不同財雖屬共居是事實的而非法律的即不能濫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寬典故辯護人所持免刑之理由亦屬不能肯定者也至檢察官論告謂官知文謀嫁官洪氏係屬強盜取財使人不能抗拒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科刑惟本院以爲該條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况被告人所犯事實其行爲又各當罪條故本院評議議決本案仍主數罪說而不主一罪說

據以上理由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原判對於官知文所科主刑之部分及所科從刑漏未宣告褫奪何項資格及期間之部分俱應撤銷即由本院基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自行改判官知文略誘共犯之所爲適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竊盜之所爲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定其刑期惟得查

照第八十條之例將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准予抵算核實執行並援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六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第七號

判決

上告人 柴夢雲 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二歲業工藝住居南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某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毆傷嬸母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事實

柴夢雲係柴孫氏姪輩早經分居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柴夢雲因貧向柴孫氏借糧並要求分家爭論不決繼以鬪毆柴孫氏受傷赴地方廳告訴經地方檢察廳驗明該氏左脇有木器傷一處並有墊傷二處均屬輕微傷害傳柴夢雲到庭始終不肯陳述情形經其叔柴德安證明柴夢雲毆傷該氏屬實地方廳判決後柴夢雲不服控告於天津高等審判廳判依原判決略予減輕仍不服上告到院

理由

按上告人上告論旨謂柴孫氏捏傷妄控其自行裝傷時有劉大六張夥計兄弟二人在旁眼見即爲此案確證又有族長鄰佑村正副等皆可傳問乃夢雲在天津各廳供求追訊證佐未蒙允准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第二審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關於事實問題概不過問至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強求者皆必須傳喚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判罰一年苦力實難甘服等語查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以內有自由裁量之權上告衙門無從干涉此項上告理由亦不成立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雖原判於判詞內未經標明某日判決程序不無欠缺然查閱訴訟記錄可以推知且與判決無涉自無撤銷原判之必要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曦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七號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七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八號

判決

上告人 馮連城 直隸滄州人年二十六歲無業在天津押所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馮連城夥販煙土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還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審理

事實

劉春圃羅文芳陳廣治馮連城四人同在天津南五區龍泉棧八號房居住該區巡官張鶴瀛查店因其形迹可疑於元年十一月初七日下午六時率同巡長巡警復查見四人均自外歸向之盤詰言語支離當場搜獲烟土九包共四百餘兩一併抓獲送交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上告人之上告是否合法既據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自應詳密復查本案在天津地方審判廳於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爲第一審之判決被告人等不服先後控告除羅文芳於十三日提起外劉春圃於同日馮連城於十五日陳廣治於十六日分別提起俱用狀紙有記錄可稽惟馮連城一名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爲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第二審審判衙門亦既認爲合法受理茲向本院上告於程序又無不合當然爲本案之審判

上告人馮連城上告論旨謂在津住全盛車廠故龍泉棧店簿無名有該棧掌櫃爲證又謂地方廳訊畢人毡一併管押後經送飯之人將氈捐回全盛車廠有看守巡警遞出可證所述皆從事實上辯論不知從法律上攻擊殊難認爲有正當理由選定辯護人曹汝霖陳述追加上告論旨其要點(一)馮連城住在龍泉棧與否是一疑問第二審調查店簿既無馮連城姓名因其八號房住客簿上有李豫章安清二名遂疑李豫章即馮連城安清即劉春圃之託名究於認定事實尙難稱爲確當(二)訴訟記錄張鶴瀛供鋪底有新氈兩塊因與本案無涉故未詳細問明云云乃判決理由則謂張鶴瀛稱在棧搜檢行李之時并未見帶

有新証則是事實與理由顯有不符據此二點請求發還更爲審理等語本院按天津高等
審判分廳調查馮連城犯罪之證據誠不能盡謂合法本案共犯四人既未環質使之互證
又未直接調查馮連城是否住在全盛車廠尙難成爲信讞自應認辯護人曹汝霖之主張
爲有理由依據法理得將本案上告之部分發還原審判廳衙門更爲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八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九號

判決

被告人 林竹竹 福建侯官人年三十二歲業商住后街

林朱朱 福建侯官人年三十三歲業商住北門外

上告人即被告輔佐人 林登平 福建侯官人年六十八歲無業住鳳崗鄉

林陳氏 福建侯官人年二十九歲無業住北門外
村外鄉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開被告人等私開煙館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林竹竹開設煙館共犯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併科罰金十圓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林朱朱開設煙館共犯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併科罰金十圓褫奪公權全

部五年

事實

林竹竹林朱朱同在河西街向房主馬錫元租屋一所夥開煙館共租十天租錢六角每日聚吸約三四人於六月二十三號經巡警偵知獲案並搜獲煙灰一包買土發單一紙又房內煙灰煙戩各一件林朱朱馬錫元兩人亦先後被獲經閩侯府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林登平係林竹竹之父林陳氏係林朱朱之妻自宜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上告視爲合法按上告人林登平上告論旨謂伊子林竹竹並未開設煙館設有開設破獲時何無吃煙人在何無餘剩煙膏烏籠燈係照路之用土單乃因不識字無意拾取等語又上告人林陳氏論旨謂其夫林朱朱本不吃煙因竹竹心懷嫌恨一味扳扯並無臟據等語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第一論點

亦謂第二審認定本案事實未能公確查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第二審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至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上告人論旨及辯護人第一論旨均係事實問題實不在本院權限以內即就第二審既定事實而論林竹竹自供林朱朱邀伊向馬錫元承租房屋共十天租錢六角每日聚吸者約三四人馬錫元則稱該煙館實係二人夥開每日來往吸煙者約在十人左右云云其破獲時並搜得買土發單及煙灰煙戩等物是林竹竹之開設烟館林朱朱共犯之行爲已確有證據第二審認定事實並無不合辯護人追加意旨第二論點謂鴉片煙罪業於暫行新刑律訂有正條不應適用福建禁煙條例原審判廳於暫行新刑律施行以後仍援用福建禁煙暫行條例判決引律未免錯誤請求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處斷等語理由甚爲正當查福建禁煙條例并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原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仍適用此種規則實屬違法原判宣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刑律第四十七條指定年期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爲全部或一部亦屬違法原判決於此點應全部撤銷故對於辯護人其他追加意旨可無庸說明

按以上理由本案應撤銷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按諸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林竹竹

等開設煙館之所爲應依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號

判決

上告人 林喬皋 福建閩侯府人年六十歲業儒住居芙蓉街

選定辯護人 鄧鎔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毆打馮釵馮椿致輕微傷害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林喬皋與其子超揚姪志濂租賃馮宗模住屋前進之半居住因欠租彼此挾釁元年六月十七日宗模之姐馮釵由住房經過志濂之母因事搜尋辱罵宗模姐妹與之理較因致口角喬皋出與理論竟與其子超揚婿蔣伯椿及志濂等拳打宗模之妹馮椿面部及其姐馮釵肩部手部當經巡士葉菁往勘宗模遂赴閩侯府地方檢察廳喊驗由該廳驗明受傷情形起訴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案件應以違法之點爲限關於事實上之問題既經第二審認定本院即不能再行調查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第二論點俱屬事實上之主張該上告人毆傷馮釵拳傷馮椿在第一審已有驗單甚屬明晰復經第二審認爲確定依法判決最輕主刑於法並無不合此二點上告理由皆不能成立第三論點謂該上告人受伤甚重亦經訊驗何以並未按律懲辦查閱原卷該上告人所受傷害亦經驗明確係跌傷並非他人互毆所致第二審判決文臚列理由辨明確無互毆情形甚屬詳密該上告人主張亦不得認爲正當至謂馮氏姊妹曾用洋油妨害該上告人之飲料水何以并未根究等語此則與本案問題毫無關係何得妄爲牽涉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該上告爲無理由應即駁回惟查閱第二審判決主文宣告該上告人二個月有期徒刑並未指明五等有期徒刑實屬疏漏但與判決本旨無涉自無撤銷原判之必要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 人 鄭海 奉天海城縣人年三十三歲住巴彥州泉眼河屯無業

選定辯護人 鄧鎔 鄭闕氏 奉天海城縣人年五十一歲住巴彥州泉眼河屯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鄭海與其母鄭闕氏殺死李俊兒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鄭海鄭闕氏畧誘共犯之所爲均予免訴

鄭海殺人共犯之所爲處死刑

鄭闕氏殺人共犯之所爲處無期徒刑

事實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一號

鄭海與其母鄭闕氏商謀將幼女李俊兒藏匿希圖借卜騙財旋恐事跡敗露由鄭海起意謀害致死滅跡將李俊兒背至河套用腳踏傷李俊兒肚腹尙未氣絕鄭闕氏用手指掐傷其咽喉立時殞命鄭海復用火燒傷其左腮頰等處將屍捺棄河中經李俊兒之父李廣發報警獲案

理由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論旨以同級審判廳判詞有云鄭闕氏同時下手應以共同正犯論惟究係其子鄭海造意未便皆處死刑致使一命二抵自應分別科斷等語查該廳判詞既謂鄭闕氏同時下手應以共同正犯論乃又謂究係鄭海造意是又以鄭海爲造意犯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載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例處斷徵論鄭海本屬正犯不能復加以造意即謂爲造意仍當依正犯處斷亦未便與共犯之鄭闕氏異科判決理由殊屬抵牾且犯罪行爲雖直接侵害個人而間接侵害國家刑法加制裁於犯罪重在維持秩序非專爲個人復仇所謂致一命二抵一語與新刑律主旨尤屬違反自應照章上告等語查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爲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此案鄭海與其母鄭闕氏既爲共同正犯自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

十九條各科其刑本無同科一刑之必要乃原審判廳以一命二抵之理由爲未便皆處死刑之根據用語不無失當之處上告論旨以此爲判決理由牴牾亦有未當蓋判決理由之牴牾必其理由與理由有牴牾或與主文有牴牾若與二者並無關涉僅措詞有欠妥協者不能即謂爲牴牾也惟據原審判廳認定事實該被告人等之所爲係先有略誘之行爲而後有殺死之行爲自屬二罪俱發既據李廣發告訴復由高等檢察廳將全案犯罪情狀詳叙送案即與起訴無異原審判廳僅宣告殺人罪漏列略誘罪實屬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鄭海鄭闕氏略誘共犯之所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相當惟事犯在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准除免之列應予免訴殺人共犯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分別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一號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程喜元 直隸祁州人年二十五歲住八方村逃兵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殺人放火強盜等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程喜元殺人之所爲處死刑強取財物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綢袍緞褂緞坎肩各一件縐腰巾二條沒收之
王開山趙清奎回復第一審原判之效力

事實

民國元年陰歷正月十三四日保定省城兵變焚掠程喜元在六鎮當兵與王開山在場搶掠衣服等件存焦小五處嗣又赴祁州路過福祿村由王開山等向車主趙洛科要車三輛

經車夫趙位臣趕車到祁州南關程喜元又奪教民車輛因狄教士阻止奪車程喜元將狄教士用槍擊斃又與劉花子結伴同至奉天又至吉林劉花子先回祁州嗣祁州將王開山拿獲供出程喜元係殺斃狄教士要犯由該州覓劉花子爲眼線派委至吉林將程喜元拿獲到案送廳起訴

理由

按上告人上告論點謂該上告人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即赴吉林充當巡警民國元年陰歷正月保定兵變搶掠及狄教士被害均不知情等語無非主張犯罪並無確據冀從事實上抗辯希圖脫罪查本案訴訟記錄第一審控告審就本案調查事實洵屬詳密周至該上告人在保府之所爲據王開山之自白焦小五之證言程洛愼程吳氏之供述並祁州搜查之贓物已無疑竇可言在祁州之所爲有耿鳳奎趙位臣之證言亦足證明確實其赴吉林係在保定兵變狄教士殺害以後於陰歷二月初十日與劉花子同至奉天據劉花子之證言亦屬毫無疑義天津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戚運機對於該上告人上告意旨之答辯書謂該上告意旨專在事實之點毫無法律問題其主張實爲正當選定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書亦謂第一審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實屬確當對於該上告人所稱身在吉林之語

既有上告人父母第一審之供詞及耿鳳奎之認識劉花子之證言皆足以爲反證則上告所主張之理由實亦無從辯護等語是本案事實業經確定且不在本院審查權限之內該上告人所持理由自不能成立又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謂該上告人當日之所爲係犯騷擾罪應照新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自應援用所犯各條分別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第二審判決僅引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七十條並依據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並未聲明該上告人有騷擾罪情形等語查該上告人在保定搶掠實以奪財爲目的而有強暴脅迫之舉動與以妨害秩序爲目的者不同自不得以騷擾罪論此其主張亦不得爲正當惟本院查核原卷該上告人在保府搶掠時其有放火行爲與否並無確鑿證據控告審僅就當時狀況以懸揣爲斷定於法實有未合並就該上告人殺死狄教士之所爲認爲第三百七十一條因防護贓物當場施有強暴脅迫之罪亦屬引律錯誤又控告審審理該上告人之控告輒將並未控告之王開山趙清奎焦小五併爲審判且於該上告人及王開山在福祿村強索趙洛科車輛之所爲係未經提起公訴之案件亦處以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均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背實屬違法

據以上理由由本院認控告審之判決爲違法應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院自行判決查程喜

元殺人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強取財物之所爲合於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應援用各該條分別科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執行死刑並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搜查之贓物衣服等件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沒收之其王開山等并未提起控告第一審判決即屬確定仍應維持第一審之判決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周萬春 東安縣南漢村人年三十一歲業傭工在押

王 貴 大興縣劉各莊人年三十四歲已革地保在押

選定辯護人 王天木

右七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誣告及強盜等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不服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周萬春王貴科主刑之部分撤銷

周萬春誣告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

王貴幫助實施強取王椿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幫助實施強取王澧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幫助實施強取王棟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幫助實施強取王德平家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殺入未遂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事實

王椿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向周萬春索欠口角經人說合以騾作抵令出洋二十五元備贖周萬春懷恨至順天府巡防隊誣告王椿搶伊騾頭並伊姨母王李氏家衣物二十二日隊兵先在禮賢鎮將王椿王澧王棟等拘住周萬春率領隊兵及地保王貴村副郝殿隆並在逃之劉殿甲王志王全等多人至劉各莊王椿家以搜藏爲名抄去護夜槍刀並騾匹入夜王貴劉殿甲王志王全四人復帶領隊兵指點王椿王澧王棟王德平各家門戶挨次搶劫得贓走散王椿等被拘後由隊送大興縣含糊罰款擬結即由王椿等先控順天府飭縣核究始改判王貴劉殿甲各罰苦力二月折金十元王椿等仍不甘服控告至京師高等審判廳正在稟傳集訊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王貴俟王椿來京路過白塔村伏在土崗後突出用刀猛扎致王椿負傷當場爲地保張二等所救護並將王貴抓獲送請大興縣爲第一審定擬旋亦歸案

理由

查上告人周萬春王貴上告意旨均係主張事實希圖翻異不成爲上告理由應無庸議辯護人王天木追加意旨第一論點謂周萬春因未履行債務王椿將其騾子擅行拉走周萬

春謂其搶劫未始無因誣告罪雖成立其情亦有可原擬請依第五十四條犯罪情輕者減本刑一等云云查訴訟記錄王椿向周萬春索欠因此爭鬧有人說合將驟作抵候贖之事有李文俊王田供詞可證而王椿並無搶取王李氏衣物等情亦有郝殿隆張二供詞可證則是周萬春純係誣告致王椿既被兵警之拷打又受縣官之濫罰何得無故援用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輕減此其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王貴僅爲巡防隊指領門戶不過接受茶器數事並未分贓是搶劫罪在兵警而非王貴且與文明法例凡強盜者在以強取之手段抑壓被害者之反抗而奪取其所有物之原理相背馳且僅收過茶器數事並未入室及分贓亦與強暴脅迫得他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有間似亦未便以強盜罪論云云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正犯之規定至爲明瞭該被告人王貴於第二次抄掠時即使僅僅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况復接受茶器茶器即贓物也諉曰並未分贓語實矛盾此其理由亦不成立第三論點謂王貴於殺人未遂之所爲實因王椿將被告下由廳票傳一時畏罪之行爲且其意在扎傷並無故意置人死地之確據而王椿僅有右手心破傷一處右手背紅赤傷一處科以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第三款之刑

尚屬相合而遽處以殺人未遂罪亦未免法重情輕云云按輕微傷害既遂與殺人未遂罪刑輕重甚屬懸殊認定罪質須求確證查訴訟記錄王椿供稱王貴在沙崗西邊溝內隱藏以宰豬刀等候刺我第一刀由左邊向我胸膛刺來我往右邊一閃未刺着致將衣服穿透第二刀刺著我右手心成傷又張二王德隆結稱我們同王椿王田來京候訊走在半路離火車站三里路遇見王貴由沙崗柳樹底下出來對王椿聲言今日你我各有死有活用帶柄尖刀扎傷王椿等語據此則原判謂其帶刀相要顯有致死之心毫不錯誤犯罪要素既已完備果有殺意並不拘拘於傷之有無與大小也此其理由更屬不能成立惟本院職權專以糾正違法審判爲主茲經本院所審理又據辯護人所陳述原判實有未臻妥洽之處歷數如下(一)原判事實有入夜王貴劉殿甲王志王全等四人又帶領巡防隊以搜贓爲名歷搶王椿王田王棟王德平李文俊家等語查訴訟記錄王田李文俊俱供未經被搶而王灃則報搶呈有失單是認定事實與採集供証顯有不符(二)原判認定事實王貴供認兩次抄搶不諱理由中則謂原辦兵警乘機搶掠王貴不過隨往指領門戶是事實與理由未免牴牾(三)原判既稱據供祇接受茶器數事非贓而何乃復繼謂並未分贓是理由與理由亦生衝突(四)原判主文周萬春但云有期徒刑二年並未聲明幾等有期徒刑王貴但

云有期徒刑五年於俱發罪並未分別處斷定其執行之刑引律實屬不當(五)原判理由既以王貴爲指領門戶是顯係於強盜實施之際有幫助行爲應以準正犯處斷乃僅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而未查照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法亦有未合(六)原審衙門訴訟記錄王椿王澧王棟王德平家歷被抄搶王貴既有指領門戶幫助正犯之行爲應須計罪科刑乃原判止論強盜一罪太多疎漏綜此而論原判關於宣告周萬春王貴主刑之部分應即撤銷本院基於第二審審理所得之事實得以自行判決周萬春誣告王椿之所爲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處斷王貴幫助盜強實施強取王椿王澧王棟王德平四家之所爲各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分別處斷又殺害王椿未遂之所爲依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並第十七條第三項處斷又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俱發罪之例對於王貴定其執行之刑特爲判決如右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三號

推事沈家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陳三娣

陳聯標

陳榮邦(即陳邦)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擄掠勒捐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件發還廣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事實

陳三娣陳聯標陳榮邦等與陳世光均番禺縣屬石樓鄉人大沙頭鈎鎌各沙向爲該鄉管業陳開科馮娣鈎麥廣明家爲該沙佃戶元年三月二十五日陳世光糾集三娣聯標榮邦

及其餘諸人携帶槍劍同到大沙頭鈎鑷各圍佃戶每戶勒銀五元畏其勢者皆如數認捐及到麥廣明家廣明不允照給世光等即開鎗恐嚇廣明家人睹此情形出門叫喊各圍團練聞警齊出竭力抵禦當場鎗斃世光一名餘悉被獲又陳三娣等曾於三月二十一日晚在馮娣鈎家搶去耕牛兩頭並於二月二十八日陳開科及其孫亞閏亞銀三人被陳三娣擄去勒贖銀一千二百元交銀後乃得放回統由麥廣富等告發經廣陽軍務處送交廣州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查上告人陳三娣等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身等有祖遺沙田數十頃在集興鈎鑷等圍因去年反正後各沙圍屢被匪擾族人陳柏英等及身等三人迭向父老設法維持諸父老均以勸捐爲詞適三娣胞兄世光在集興圍營生身等與陳柏英等八人邀世光同往爲之先導乃世光甫到鈎鑷宣布辦法其中贊成者亦復不少惟麥廣富充當該圍團長恐其奪食又與世光挾有宿嫌糾集陳開科何金斗等多人擅將世光鎗斃身等八人上前理論反被獲解廣陽綏靖處轉押地方檢察局審訊詎所長偏聽一面之詞將陳柏英等五人擬禁五個月聯標榮邦各擬禁五年零兩個月三娣擬禁十二年同事異判實屬不公等語此係就

事實上狡辯希圖脫卸而已至以同事異判指爲不公抑知其中有犯一罪者有數罪俱發者所定期期自不能一律况即同犯一罪審判官亦得酌量情形於法定範圍內各定期期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麥廣明所控勒捐即屬有據然尙未交銀以勒捐未遂論亦奚有四年零兩個月及十二年押禁之律等語是亦未明俱發罪之結果此項上告理由亦不成立第五論點謂麥廣富鎗斃卅光反得逍遙法外此係何律等語不告不理爲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此事未經起訴遽持以爲上告之理由更屬不合惟第三論點謂陳開科所控陳三娣擄人勒贖一案在地方檢事局提訊忽稱本年二月初五在涌口是晚當即交銀一千二百餘元及高等廳庭訊又忽稱去年十一月擄到市橋一號在陳村交銀一號在市橋交銀等供似此前後互異奚足忽定信讞而昭折服第四論點謂馮娣鈞在地方廳供陳聯標陳榮邦陳三娣擄牛鎗穀一案當經娣鈞自行檢舉係屬麥廣富強迫伊妄供高等廳開庭馮娣鈞業已三傳不到例當註銷等語及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書謂查本案告發原因於勒捐一案陳開科被據及竊取馮娣鈞耕牛二事均屬該案發生以前之事麥廣富因告發陳三娣勒捐案因而牽連溯及既往謂均係陳三娣等所爲地方檢察廳僅據告訴人一面之詞並未施行偵查處分地方審判廳亦未續行調查遽予判決於調查

事實實屬疏漏及至第二審高等檢察廳特行派員實地調查據訴訟記錄內有原報告書二件第一件謂陳開科被擄非在鈎鑱沙地方係在青流沙地方被擄後藏在市橋蛋家寮勒索五六百元三娣與其兄世光在鈎鑱沙做什貨生理榮邦亦在鄉走賣鮮魚聯標在本鄉做什物生意各有職業均未聞有搶掠情事陳世光平日在沙放債專放貴利人所共憤前於二月時約同聯標等數人到沙勒討債帳及索取捐款蛋戶不允吵鬧致被蛋戶等鳴鑼喊匪世光即行跑走致被沙頭之人放鎗擊斃蛋戶誠恐追究故將三娣等八人扭解一併送案云云第二件謂詢查土人均稱陳三娣等從前開沙收賣鮮魚爲業常與蛋戶索借不還恃強欺壓久爲蛋戶積恨此次反正後麥廣富僞稱沙民團長擔任保護該處沙圍因三娣之兄世光向蛋戶索借不還互相衝突爲該沙圍蛋戶開鎗轟斃適遇三娣等過沙而麥廣富等則以陳三娣各人到沙勸捐勒索爲名捉將三娣等八人一併送案並將石沙灣失牛一事用鎗威迫令馮娣鈎到庭指攻其實搶牛查係東邊之匪賠還七成人所共知陳開科被擄至市橋藏在蛋家寮嗣後在陳村籌款由谷埠交銀亦人所共知麥廣富因鎗斃陳世光故意張大其詞并將搶擄勸捐各罪捏加使三娣等不能追究命案云云又查記錄內有馮娣鈎遞狀訴明搶牛搶穀均係東莞人不予三娣聯標榮邦之事及當時威迫指攻

情形其妻郭氏又到庭陳辯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對於此種重大事實毫不加以調查判決書內并未叙及同級檢察廳偵查報告一語亦屬疏漏故認本案關於擄贖搶牛二點既未查實又無憑證第二審所下之判決實欠事實之根據請求發還更爲審理等語本院查閱訴訟記錄廣東高等審判廳調查陳三娣擄贖搶牛二罪陳聯標陳榮邦搶牛一罪之證據誠不能盡謂合法既於同級檢察廳偵查報告不置一詞復未直接分別調查擄贖搶牛二事究竟是否陳三娣等之所爲遽予判決殊難成爲信讞應認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三第四論點及辯護人曹汝霖之主張爲有理由依據法理將本案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務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潘昌煦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四號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燦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陳益豐

即陳正修年五十三歲四川郫縣人業醬園商順業住西城街洪發店

選定辯護人 鄧 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四日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侮辱官員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陳益豐及其子紹芳紹藩因被匪劫掠米穀於元年九月一日至郫縣署催審適縣知事與鄰縣會審要案爲值門衛隊所阻紹芳不服大聲喧嚷衛隊人衆攔阻拖扭致受微傷並將衣服扯壞紹藩救護其兄亦被扯毀紹芳闖入二堂紹藩隨之知事出而彈壓當命將紹芳拾出紹藩亦即隨出知事出堂審訊陳益豐趕至當堂口出橫言侮辱知事知事當將伊父子三人暫行管押咨送地方審判分廳起訴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以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違法之判決爲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本案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被害人倪知事縱役索賄延案不理第二第三論點謂第一審袒庇被害人並未傳訊第五論點謂第一審第二審均不據徐知事之咨文以爲判決第六第七論點謂倪知事有意誣陷良民等語皆係事實問題或與本案無涉不能成爲上告理由第八第九論點謂原審先判本案而置搶劫案凶傷案不究先輕後重等語查審判衙門審理案件之先後自有酌量之權限不必定須先重後輕此項理由亦不能成立第十論點謂倪知事拘留該被告爲違法此項理由與本案無涉尤不能成立查閱訴訟記錄原判對於上告人妨害公務之所爲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并無不合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於適用法律之點尙無違背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槩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五號

四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六號

判決

被 告 人

林其昌 福建閩侯府人年五十四歲業農住園中鄉

鄭金棟 福建閩侯府人年五十歲業農住園中鄉

鄭亨佛 福建閩侯府人年二十九歲傭工住園中鄉

林春桃 籍貫年齡職業住址不明

上告人即告被輔佐人

林人雙 福建閩侯府人年十七歲住園中鄉

鄭王氏 福建閩侯府人年五十二歲住園中鄉

選定辯護人 王天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挾嫌殺死林其東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發還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事 實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六號

林其昌與林其東素有嫌隙林其東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在半洋溪中溺斃據林陳氏訴係林春桃林其昌鄭金棟鄭亨佛謀死經福州地方檢察廳驗明屍身係生前被人毆傷落水致死隨先後緝獲林其昌鄭金棟鄭亨佛起訴送案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林人雙係林其昌之女鄭王氏係鄭金棟之妻鄭亨佛之母自宜認其有輔佐人之資格對於其上告視爲合法

查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以民等之被株連皆因告發人林陳氏及林其威與民等有訴訟之嫌故乘林其東失足溺死藉端誣告第二論點以高等審判廳既認定林春祿陳述之事皆屬虛假准其自白免罪則犯死罪即無證據乃該廳仍宣告罪刑實難甘服選定辯護人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訴訟上證據不實由審判衙門爲證據上之調查者必照法定之檢證處分原審判廳未將調查事實告知被告人受命推事調查事實未盡合法所

認証據自不能發生效力第二論點謂刑事應取證據主義証據不充足者自不能強爲判決本案林春祿既准自白免罪而高畫師所舉林其東姪女之言原審判廳並未傳其姪女質訊章長生賴天官亦僅供認事後問人云林其東事係被告人等所爲此種證據均不能認爲充足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自由採證係屬該廳之職權檢證程序在刑事訴訟法未頒布以前亦不能以未適用刑事訴訟法定程序爲撤銷原判之理由上告人第一第二論點辯護人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均不能謂爲正當惟本院查閱本案訴訟記錄原審判廳調查此案犯罪證據如被害人姪女受命推事報告書所稱某鄉衆口僉稱云云係屬何人均未經該廳傳訊實有未當自應認辯護人所主張第二論點爲有理由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判廳更爲審理

又按訴訟法理本以不告不理爲原則惟現在訴訟法規未備被告人對於應保持利益多不知主張本院審判案件自不能不折衷至當自定條理前經本院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第八十條議定凡共犯中一人上告原衙門對於該上告人之審判如因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不能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被告人當然亦應撤銷其判決部分但其受影響以有利益爲限本案原審判衙門對於未獲之嫌疑犯林春桃未經辯論遽行宣告闕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十六號

四

席判決按諸現行規例實屬違法應由本院一併將原判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特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人 石玉廷 鎮安縣人 廚工 年三十六歲 住水泉

右列被告人幫助爲內亂之豫備案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石玉庭幫助內亂預備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僞示一張空白僞札一紙僞札封五十箇僞公文紙五十二張木質僞印一顆僞軍用手票一百九十七張僞旗兩面沒收之

事實

被告石玉廷於元年舊曆八月十六日隨高相閣至阜新縣街福合店居住高相閣曾與王錫九韓振廷等爲內亂之準備由韓振廷等分頭聚衆被告因希圖將來爲一小頭目舊曆八月十七日爲高相閣送信至王錫九家十九日送信至韓振廷家由練軍營拘獲送案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證明之

(一)高相閣於舊曆八月二十晚曾交黃包袱一個於店主王洛正據該被告與王洛正在

偵查中預審中之供詞及被告在公判中之供詞皆相符檢閱包袱內有偽示一張空白偽札一紙偽札封五十個偽公文紙五十二張木質偽印一顆偽軍用手票一百九十七張偽旗兩面

(一)福合店主王洛正在預審中供稱舊歷八月十七高相閣上街洗澡在街上遇見該被告同到店裏來的該被告與高相閣車夫同住火房高相閣命該被告所送之信是在高相閣屋裡交付的

(二)該被告在熱河練軍營偵查中供稱於八月十六日到福合店內遇見高相閣高相閣有洋靴一雙軍用手票三四張都寄放王家店內高相閣寫一封信拿二元錢叫我送往曹家屯王錫九家回來後又叫我往八里營韓振廷家送信到韓家見有八門裡鎗一桿韓振廷與鄧泉趙宴說伊三個都是營官已聚夥三百餘人我回來走到蒙古珍府東邊遇見高相閣上廣興泉甸串人等回來我與高相閣同走至邱家店北遇見王二爺拉戲箱車人說阜新縣街來了奉天隊伍有王二爺的下人張姓說在阜新縣煤窰約了幾位朋友在戴老五家聚齊高相閣聽說奉天隊伍來伊就返回往韓振廷家去了我就往阜新縣街來了福合店執事王洛正處存有王錫九的物件

(四)該被告在朝陽府偵查中供稱八月十六日伊住王洛正店適高相閣亦住該店因此熟識高相關語王錫九係宗社黨首令伊送信未告信內情形因王錫九捎家信接王之家屬回店後高又令伊送韓振廷一信韓閱信後說隊已找齊三百來人令伊回告高相閣伊日貼工洋一元並圖將來放一督隊官

理由

據以上事實高相閣等實係爲內亂預備之所爲被告人希圖爲小頭目而代其送信實係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之所爲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預備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本案被告幫助內亂預備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減輕一等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僞示一張空白僞札一紙僞札封五十個僞公文紙五十二張木質僞印一顆僞軍用手票一百九十七張僞旗兩面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特爲判決如右

二年 刑事判決 特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燦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金山

宮自得

右列被告人勒死日人山根喜代藏夫婦之所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金山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宮自得無罪釋放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奉天地方審判廳將該犯楊金山依前清現行律擬絞於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查此案判決既在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自應照章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一對於原判決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新刑律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件亦適用新刑律處斷此案犯罪雖在新刑律頒行以前而判決則在新刑律頒行以後乃不適用新刑律仍沿用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誤顯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一對於本案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此案楊金山雖未與曾發有張姓等實施犯罪行為然當曾發有等用麻繩套勒山根春之際楊金山將被害入按住以便正犯之實行即是幫助正犯正犯曾發有等勒死山根春之所爲既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楊金山自應照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至於宮自得事前既無幫助正犯之行為事後復無藏匿罪人之事實按之新刑律實屬無罪可科即其與楊金山同往馬有福家借宿似涉藏匿嫌疑然事在三月初十以前亦在赦令條款准免之列應予免究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楊金山於壬子年正月二十三日晚與宮自得同赴日

本人山根喜代藏所開煤窰工房內閒談宮自得即在該處睡熟維時有在逃之工頭孫少東水工頭張姓工人郭順曾發有四人進屋孫少東即邀楊金山至張寶恆屋內告說伊等因山根拖欠工銀屢討不給反被辱罵衆心懷恨孫少東起意將山根夫婦謀害洩忿邀楊金山幫同下手楊金山未允孫少東即以如不應允將來犯案時亦必扳害之言向嚇楊金山無奈允從是夜二更時分孫少東探明山根夫婦已在東屋睡熟孫等推門進屋孫少東用手接住山根喜代藏張寶恆郭順用麻繩將其項頸套住楊金山按住山根春曾發有張姓亦用麻繩套入項內山根夫婦旋即均被勒斃孫少東偕同張郭等將屍身拋棄當各走散楊金山回至工房即將宮自得喚醒告知前情遂同至素識之馬福有家借宿楊金山於次日往各處避匿旋被巡警訪知將楊金山宮自得並在窰做工之于同公孫長林楊文禮杜喜于克儉韓有寬傅德功張永廷等先後拿獲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將楊金山依前清現行律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宮自得依知人謀害後不首告之律處十等罰如無力完繳改充工作兩月于同公等八名訊係無干應均保釋

據以上事實楊金山幫助孫少東殺人之所爲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認爲確定惟該廳判

決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猶復適用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誤
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對
於原判決及本案之意見謂原判違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主張本案楊金山
應照殺人幫助正犯論罪科刑官自得在律無罪可科等語洵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
判自爲判決查楊金山幫助孫少東等殺人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第
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官自得於犯罪事實毫不知情自無共犯關係故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熒芝印

推事沈家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景山(即張殿勝)

王有(即劉長勝又劉長春)

右列被告人前後三次強劫之所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用前清現行律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景山強劫牟家飯館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強劫王澤寬唐慶才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強劫孫家客店一罪處無期徒刑應執行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王有強劫牟家飯館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強劫王澤寬唐慶才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強劫孫家客店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安東地方審判廳判決將該犯等依現行律擬絞查該廳判決既在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之後自應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一)對於原判決適用法律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云云此案發生雖在暫行律施行以前實未經確定審判而原判決日期爲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距新法施行日已有兩月之久且據奉天護理提法司文稱暫行新刑律已奉電令實行自應依暫行新刑律處斷(一)對於張景山及王有之意見 張景山前後三次強劫每次均以實行正犯侵入現在有人居住之第宅並結夥在三人以上實犯暫行刑律三百七十三條強盜罪並得依暫行刑律二十三條以數罪論王有於前後三次強劫一則曰在外瞭望再則曰在外瞭望或受他人命令把守店門情節雖似較輕然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者爲準正犯王有三次幫助行爲均在實施犯罪行爲之際應依暫行刑律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正犯論

此案據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張景山即張殿勝王有即劉長勝又劉長春先後放燂來安與趙洛八等相識由趙洛八起意夥同行劫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十日同趙洛八邀集劉中良等五人半夜行抵牟家飯館門首王有同賈成柏在外瞭望張景山等入室行劫得贓十六日又同徐洛椰子糾邀李洛四等九人去劫六道溝菜園住戶半夜行抵菜園仍令王有在外瞭望張景山等分入事主王澤寬唐慶才臥室行劫得贓分用各散二十九日張景山復商同趙洛八往劫孫家客店王有同行傍晚同抵孫家店假裝客人進店投宿半夜時張景山尋得柴斧囑令王有將門把守趙洛八持鎗向過客嚇禁不許聲張景山搜劫財物同逃經巡警先後拿獲由地方檢察廳起訴送案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依現行律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絞又例載夥盜被獲供出首盜逃所於限內拿獲係舊例法無可貸之犯減爲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張景山擬絞立決王有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

據以上事實張景山王有前後三次強劫之所爲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惟判決係依前清現行律較之暫行新刑律定刑爲重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以此案判決日期在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一條

第二項張景山及王有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主張亦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行更爲改判張景山王有應依暫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懋芝印

推事沈家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金聲 建昌縣人年三十三歲無業在監

右被告人聽糾行劫之所爲經直隸朝陽府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金聲強盜幫助實施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朝陽府將楊金聲依前清現行律擬流三千里並照例先行監候待質三年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判決依強盜犯臨時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流三千里例擬流不准除免殊屬錯誤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查原判不獨誤解舊例並亦違反新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熱河都統於元年五月初五日核准此案既在新刑律頒行之後不適用新律而用舊律實屬違法應請改判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該犯結夥八人行劫已觸同條第二欸之規定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該犯於王幅等行劫之際在外看守驢頭接受贓物而與犯罪者以便宜其爲幫助之行爲實可概見既有幫助行爲即爲強盜準正犯論自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以相當之刑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朝陽府認定事實楊金聲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初四日聽從逸犯王幅糾夥八人分持槍械於三更時分行劫西波羅赤村春盛泉燒鍋及至村外恐被認識未敢隨同上盜僅在村外看守驢頭又復接贓俵分楊金聲得銀四十七兩小洋三十五角陸續花用後被捕獲原判以強盜臨時別故不行事後分贓例處斷據以上事實楊金聲強盜幫助實施之行爲已經朝陽府認定確實惟該府核准此案罪名及引律均有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主張楊金聲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適用第三

百七十三條處斷洵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查楊金聲幫助強盜實施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科刑並適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三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袁冲祥 山東平原縣人年四十四歲無業在監

右被告人聽糾行劫之所爲經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袁冲祥強盜共犯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經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判決該被告人袁冲祥依前清現行律擬斬立決查此案判決已在同年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該條文到達該省之後實屬違法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一對於原判之意旨 袁冲祥聽糾行劫雖事犯在民國成立以前而審理則在新律頒行以後查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之案件亦適用新律新民地方審判廳於適用新律之時不依新律處刑仍按舊律科罪殊屬違法自應將原判取消另行改判一對於本案之意旨 袁冲祥與崔有富有奎得才等結夥行劫皆爲共同正犯應各科其刑查袁冲祥原供僅有脅取財物之行爲並無鎗斃事主之思想是袁之對於本案以強盜論罪本係崔有富之同夥以強盜故意殺人罪論實非崔有富之共犯自應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袁冲祥向在崔有富家寄居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傍晚由崔有奎等起意行劫糾同袁冲祥入夥當即允從執持鎗刀三更時分至新民府界鄰屯惠家崗子李景山家崔有富首先踹門入室崔有奎鎗傷李景山登時身死崔有才檢拾礮楷用火燒燬窗戶袁冲祥把住房門餘盜搜集財物事後俵分經李景山之子李福貴告訴崔有富崔有奎崔得才俱已逃逸袁冲祥隨即獲案審理據以上事實袁冲祥強盜共同正犯之所爲已經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認定惟該廳判決在民國元年三月

初十日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猶復適用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原判及本案之意見謂原判違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主張袁冲祥之所爲應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等語洵爲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袁冲祥強盜共犯之所爲合於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並適用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榮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施張氏

右列被告人和姦之所爲經海門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施張氏駁回公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經海門地方審判廳判決原判殊屬錯誤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書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各等語此案施

張氏與黃元勳通姦雖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惟查閱卷宗並未經該氏本夫施二郎告訴有案自未便以和姦論罪原判依前頒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處該氏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殊屬違法應請查照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撤銷原判將施張氏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查原審判廳判決以黃元勳殺死施二郎係由與該犯婦通姦所致亦屬不法該犯婦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和姦罪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十一個月於不應受理之案件竟進而爲本案之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告及檢察官意見書所主張均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駁回公訴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林志章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五號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五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六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吳錚漢

右列被告人經通州知事判令遞解回籍總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人利益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吳錚漢無罪放免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該被告人經通州知事誣捏罪狀判令遞解回籍上訴期間業已經過無從救濟故提起非常上告不服理由

(一)查暫行新刑律並無遞解回籍罪名而該知事誣捏罪狀判令遞解回籍即使該被告人所犯屬實亦應按暫行新刑律相當罪刑處斷

(一)原審衙門所指被告人所偽之犯罪事實既未調查證據遽行逮捕監禁亦屬違法
(二)據地方檢察廳呈報被訛詐之人并未到庭對質等情被告人顯有無辜受累情實
據以上理由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應請將原判撤銷宣告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之意見書

此案據通州知事呈覆京師地方檢察廳文中臚列被告人吳錚漢敲詐情形係因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天津縣民人趙玉樵告訴後復遵通永道札即差傳吳錚漢到案據供係安徽望江縣人前在道署當差曾由白仲山說合向趙玉樵素借銀兩實得過銀蚨十二元並無使二百元之多等語當經一再詰問吳錚漢宛轉乞憐言詞閃爍察其情形不止僅得洋蚨十二元似此憑空敲詐亦屬罪有應得倘聽其逗留異地必至別生事端當經備文遞回原籍並將訊辦情形報明道憲在案等語茲查此案始末違法及理由不充分可概分之如左

一 既稱吳錚漢撞騙訛詐並不調查證據含糊處罰告訴人亦不能出庭爲相當之證明
二 吳錚漢既有犯罪嫌疑應以正式傳喚何得暗中騙至茶室復誘至大城店用兵逮捕
其違法逮捕情形有該店掌櫃周同甫作證

三既到案後亦應依律審理何得仰承長官意旨鍛鍊入人於罪

四既以吳錚漢爲敲詐得洋蚨十二元即應按照暫行新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何得任意推測判令遞回原籍計其謬誤及故意鍛鍊周內之點約有數端

(甲)一再詰訊吳錚漢宛轉乞憐言詞閃爍察其情狀不止僅得洋蚨十二元等語夫審判雖取自由裁量主義而認定事實須依証據並非漫無限制任意推測也原文言詞閃爍以下三語與莫須有相去幾何

(乙)但伊堅不供明不便以虛擬之詞故入人罪既據供稱得過洋蚨十二元似此憑空敲詐亦屬罪有應得等語則該知事亦以其前之推測爲過甚而以轉筆減輕之然就既據供稱四字玩索之則其並未調查事實之有無可從意外得之矣

(丙)偷聽其逗留異地必至別生事端當經備文遞回原籍等語既云罪有應得何不按律處刑而竟以遞回原籍了之可見本無從發見被告人犯罪證據以迫於通永道之故遂爾含糊了事逗留異地恐其別生事端獨不思遞回原籍亦難保其良善乎五通州知事所爲之審判爲判決爲決定爲命令形式既不完備亦難遽行斷定惟據該州知事呈文稱並將訊辦情形報明道憲在案一語自可認爲判決之一種至判令遞

回原籍暫行律既無此種罪名而卓錚漢之敲詐又無確實證據應請將遞回原籍裁
判撤銷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查原審判衙門認定事實既不確實所判罪名竟出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之外實屬違法已極總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對於原審判衙門呈覆各節駁詰無遺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潘昌煦 印

推事 張孝移 印

推事 林 榮 印

大理院書記官 林志章 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七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范福玉(即范小牛子)

右列被告人強劫之所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用前清現行律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范福玉強劫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上告之理由

本案奉天地方審判廳將該犯依現行律判決查該判決係在暫行新刑律施行以後應依暫行新刑律處斷茲依現行律判決自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於元年五月二十日判決係在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該廳仍援用前清現行律例擬

斬立決殊屬違法且查被告范福玉結夥行劫並毆燒事主吳忠富父子二人致傷固爲強盜共同正犯按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雖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惟查據事主供稱並沒重傷且經平復若查照新刑律辦理似尙可從輕擬於被告不無利益應請貴院將原判撤銷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改判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范福玉即小牛子與在逃劉姓並事主吳忠富及其子吳國興均先後認識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范福玉至鄰屯瓦爾哈堡趙會春家賭錢適劉姓在場與范福玉會遇范福玉起意搶劫糾邀同行劉姓允從並邀不知姓名二人於是日半夜時分劉姓持洋鎗范福玉等分持刀棒四人偕抵佟孤家子事主吳忠富門首跳墻入院劉姓首先砸門進屋餘人亦相繼闖入范福玉恐被事主認識喝禁點燈先將吳國興綁縛逼要財物迨經劉姓取火燃燈范福玉躲出門外劉姓等又將吳忠富毆綁縛毆傷其左手背右肋右腿等處並砍傷吳國興頭顱復用洋油分別燒傷未重搶銀洋十元携贓逃回分用經吳忠富報警拿獲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依現行律例

載強劫之案但有一人執持洋鎗在場者不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斬立決范福玉擬斬立決

據以上事實范福玉強劫之所爲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惟判決依前清現行律例擬斷不無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應認爲正當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以判決在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仍援用前清現行律例擬斬立決爲違法范福玉結夥行劫並傷害吳忠富父子二人爲共同正犯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處斷亦屬允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范福玉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二年刑事判決 非字第七號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八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黃新年

右被告人販賣煙土之所爲經福建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黃新年販賣煙土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十元褫奪公權全部五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據福建侯官縣被告黃新年呈稱林春官等栽贓陷罪審判廳引用閩省暫行禁煙條例科斷不服上告本廳以其已逾上告期限裁判早經確定惟查閱第二審判決實係引用閩省暫行條例科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查鴉片之爲罪刑律本有專條凡有吸食販賣收藏及其他律所科罰之情事自應遵照暫行新刑

律第二十一章所列各條分別處斷乃該省竟定暫行禁烟條例實屬違法且褫奪公權亦未聲明其爲全部抑爲一部亦屬錯誤相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查特別法之效力固優於普通法而閩省禁煙條例則非特別法何者特別法亦法律也中華民國之法律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而成由大總統之頒布而行若禁煙條例則該省一禁煙公所所定者也禁煙條例既非特別法而普通法之效力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及於全國閩省中華民國領土之一也故該省法院辦理鴉片案件自不能不遵照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所列各條處斷乃該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此案舍新刑律於不顧而擅用禁煙條例殊屬違法應請撤銷原判改照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核辦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福建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黃新年閩侯府南嶼鄉人於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在舊橋頂經南嶼去毒支社調查員林春官等會同五縣司差役由身上搜出零剪煙土五小包將人贓一併獲住送交地方檢察廳起訴由同級審判廳直接調查黃新年零剪私賣歷有年所近因煙禁厲行包裹碎土隨時送交吸戶實有確證在案據以上事實黃新年販賣

烟土之所爲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認定惟福建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引
閩省暫行禁煙條例判決實有未當茲據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提出非常上告復諮詢檢
察官李杭文意見謂宜改用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爲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
原判自爲判決查黃新年販賣煙土當依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並適用第二百七十五條
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從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八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九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王高氏

曲炳文

右列被告人因姦商同逃走之所爲安東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件公訴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此案未經王高氏本夫王升田告訴依律未便論罪且王高氏爲本案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被和誘人之條更不得科王高氏以和誘罪

一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和姦罪須本夫告訴乃論此案王高氏本夫王升田既未告訴有案自不得科以和姦罪原判以王高氏曲炳文爲和姦之俱發罪科其刑實屬違法判決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內載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是和誘於律爲親告罪本案王高氏因姦商同曲炳文逃走雖據該氏堂兄高化普查獲投報惟未經該氏本夫王升田告訴不得遽科以和誘罪

一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內載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是和姦於律爲親告罪王高氏曲炳文和姦未經該氏本夫王升田告訴不得遽科以和姦罪

此案和誘和姦既均缺訴追條件依律應即免訴原判以王高氏曲炳文爲和誘和姦之俱發罪併科其刑實屬違法判決應請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王高氏係高星甫之女早年嫁與王升田爲妻仍在高

星甫開設之藥鋪居住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間曲炳文因其母抱病常請高星甫醫治與王高氏習見不避壬子年四月不記日期曲炳文又往高星甫藥鋪閑坐適王高氏獨處調戲成姦後非一次高星甫並不知情曲炳文亦沒給錢物嗣王高氏戀姦情熱向曲炳文商說逃外同度曲炳文應允約定五月初七日五鐘時曲炳文賃妥駝轎在蓬萊縣城東關等候屆時王高氏雇不知姓名人肩挑行李衣服等物至該處會齊遂乘駝轎隨同曲炳文逃至煙台換坐輪船於十一日到安上岸賃房居住先是王高氏堂兄高化普在安東醫院傭工高星甫於曲炳文王高氏逃後寄函飭其探尋下落嗣經高化普查獲報警將曲炳文王高氏一併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安東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曲炳文王高氏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及二百八十九條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兩個月又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一年六個月與二個月合併之刑期一年八個月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一年六個月以上定爲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七個月收入習藝所工作判決前羈押之日數准其依律扣抵限滿曲炳文釋放王高氏交其父高星甫領回安度據以上事實曲炳文犯和誘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曲炳文王高氏犯和姦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

乃論此案和誘和姦兩層均未經王高氏本夫王升田告訴安東地方審判廳遽行判決論罪科刑實屬違法且王高氏爲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亦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謂本案和誘和姦既均缺訴追條件依律應予免訴原判以王高氏曲炳文爲和誘和姦之俱發罪併科其刑實屬違法等語洵屬允當即由本院撤銷原判自行判決查曲炳文和誘和姦之所爲王高氏被和誘相姦之所爲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均應駁回公訴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槩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鳳金

右列被告人殺人及強盜之所爲經溧水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擬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鳳金前犯鬥殺一罪准予除免強盜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此案經溧水地方審判廳將張鳳金仍科死刑係擬律錯誤故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書

查此案張鳳金結夥搶劫自係強盜共同正犯應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斷

至張鳳金於前清宣統元年用鋤木柄鬥毆陸芮氏身死一案既經大理院判係尋常鬥殺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該廳不查照赦令條款除免專就強盜本案審判輒援用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之條仍依原擬科以死刑未免失之過重應請將原判撤銷查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改判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溧水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張鳳金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陸文龍家傭工次年陸文龍病故遂與其妻陸芮氏通姦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因事口角毆傷陸芮氏身死原判擬處死刑於光復時乘機出獄復與雷啟淙賈月清張三等結夥搶劫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夜三更後在賈月清家會齊分執刀棍行至西門外趙得勝家撞門而進賈月清在門外瞭望餘均先後入內由雷啟淙將刀背砍傷事主之妻嚇禁喊救搶劫衣被等物回至賈月清家俵分各散經事主報檢察廳獲案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張鳳金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並因張鳳金前犯殺傷罪應處死刑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判處死刑

據以上事實張鳳金強盜之所爲已經溧水地方審判廳認定惟張鳳金毆傷陸芮氏身死

一罪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係屬尋常鬥殺按赦令條款不在不准除免之列原審判廳誤以前罪所定死刑業已確定未經執行判處死刑實屬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檢察官意見書所論亦屬允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張鳳金強盜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處斷其在赦令前所犯鬥殺一罪應依赦令條款准予除免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燦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劉 珠

劉慶雲

石得惠

右列被告人竊盜之所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用前清現行律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劉珠罪刑之部分撤銷

劉珠竊盜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對於劉慶雲石得惠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本案奉天地方審判廳將該犯等依現行律判決查該判決係在暫行新刑律施行以後應

依暫行新刑律定擬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書

此案於元年四月判決在暫行新刑律頒布以後該廳仍用前清現行刑律處斷劉珠擬發河南山東劉慶雲工作十月石得惠工作八月實屬違法且查劉珠糾約劉慶雲盜竊馬匹均係竊盜共同正犯劉珠擬發河南山東劉慶雲定以監禁十月輕重未免懸殊惟劉慶雲及石得惠均係從輕問擬應毋庸議劉珠雖係最先起意糾竊然盜馬不過三匹未便從重處斷擬請將原判撤銷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改判處以三等有期徒刑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劉珠劉慶雲均籍隸康平縣劉慶雲素與石得惠認識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劉慶雲劉珠會遇因稔知博王旗三甲窩棚蒙古于姓家養有馬匹遂起意偷竊糾約劉慶雲同行於是日半夜時分劉珠等分持棍槍麻繩偕抵該處乘事主睡熟用鐵槍頭將土牆穿倒一同進院竊得青騾馬一匹海龍馬一匹白驃馬一匹牽騎同逃至桑林子石得惠家向告竊情央懇容留並託遇便幫同銷賣許給銀洋十元石

得惠應允劉珠等在彼潛住三日即與石得惠分騎賊馬來省被警盤獲送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訊明前情依現行律例載偷竊蒙古牛馬三匹至五匹者發河南山東爲從同竊分贓者工作十個月又窩藏竊盜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分得些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減本犯一等治罪劉珠擬發河南山東劉慶雲擬充工作十個月石得惠擬充工作八個月

據以上事實劉珠等竊盜之所爲已經奉天地方審判廳認定依前清現行律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以此案在暫行新刑律頒布以後該廳仍用前清現行刑律處斷實屬違法劉珠擬請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改判亦屬正當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改判劉珠竊盜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判決劉慶雲及石得惠據檢察官意見以均係從輕問擬應毋庸議查前憲政編查館核定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爲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刑罪而原判失之過重者本案劉慶雲之所爲係屬竊盜共同正犯石得惠之所爲係屬受寄贓物原審判衙門依現行律例處斷引律亦屬錯誤惟均係從輕問擬按死罪施行辦法實未合非常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一號

上告條件應行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姜幅起

右列被告人殺人之所爲經安東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錯誤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赦令條款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不准赦免其理直不殘忍者自應在赦免之列此案姜幅起因一時氣忿將姪媳姜李氏咽喉指指致死其手段不得謂之殘忍因姜李氏與夫爭吵從中勸解該氏不服勸解且肆潑鬧以致氣忿其理不得謂之不直今安東地方審判廳不准赦令條款將姜幅起放免誤用真正人命不准除免之列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科姜幅起以一等有期徒刑擬監禁十二年殊屬錯誤故提起非常上告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二號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書

查現行新刑律第一條內載本律於凡犯罪本律在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等語此案於元年七月判決該廳援引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處姜幅起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不准除免情罪均屬允協即使另行改判亦不能於該犯有所利益核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未免不符

判決之理由

本案據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姜幅起確係殺人之所為該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司法部所定赦令關於新刑律不准除免條款判決並無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死罪施行辦法提出非常上告實未合法自應以檢察官意見書所主張為正當駁回非常上告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梁 忠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七歲無業住所不明

右被告人殺人之所爲經廣東三水縣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梁忠鎗斃鄧煥一案其原據法律及理由實有極端錯誤之處緣梁忠故意殺人該專審員援據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凡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規定以科梁忠之罪當無疑義乃忽續援刑律總則第五十一條凡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同條又云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云云查梁忠自二月初八日犯罪後逃去係勒令放脫兇手之麥鑑與票拘其父梁銳交出二月二

十三日始行投案明明在發覺之後謂之自首可乎梁忠對於鄧煥既非親屬何有於尊其鎗斃之犯罪行爲又非輕微傷可比更無損害名譽及姦非等罪之可言將以殺人罪爲親告乎抑以鄧煥之父鄧岳爲有告訴權者乎其證明犯罪事實如此其援據法律理由如彼錯誤已極理合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梁忠與鄧煥常有口角微嫌及打鬪情事梁忠用鎗轟斃鄧煥後逃去案經報官詣驗指名勒交梁忠始行投案核與未發覺前自首者不同原判既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科斷復援第五十一條自首之規定減等固屬引律錯誤但原判既處以無期徒刑並未失之過重即將原判撤銷照第三百十一條判決亦於被告無甚利益核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不符是否有當應請判決

判決之理由

廣東三水縣專審員認定事實梁忠父梁銳在三水縣屬西南夥開盈豐酒米店梁忠在店閒住時與做米散工鄧煥口角打鬪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初八日五點鐘後梁忠在店樓上用鎗轟傷鄧煥頭部立斃梁忠當時被獲由該店司事麥鑑放走旋經報由專審員勒令麥

鑑及梁銳交犯遂歸案審理

據以上事實本院按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各國立法其主義互有不同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與被告人與否者吾國刑事訴訟法尙未頒布現難援據其關於非常上告之件惟有前清核議死罪施行辦法何以作爲標準查原議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查有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且於上訴期內原檢察廳應上訴而未經上訴者得按照訴訟章程提起非常上告等語詳釋詞旨是採用第一主義專以受刑人之利益爲條件其有引律違誤者得提起非常上告而其僅屬引律不當於被告人罪刑並無利益之可言者即不在此例是爲當然之解釋本案梁忠故意殺人案之所爲原判適用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復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判決理由固屬引律錯誤但即撤銷原判於被告人之罪刑並無利益於非常上告條件實有未符總檢察廳檢察官所陳意見至爲允當本件非常上告認爲不合法應行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 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汪熾芝 印

推事 沈家彝 印

推事 潘昌煦 印

推事 張孝移 印

推事 林 榮 印

大理院書記官 王國鈺 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姚大麻子 籍貫年齡職業住所不明

陳二同上

高二同上

右被告人強盜拒傷事主之所爲經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姚大麻子陳二高二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張五等強取衣飾逸賊拒傷事主身死一案以新刑律行刑權時效之規定爲被告人不出庭得公開之根據依三百七十四條宣告逸犯姚大麻子陳二死刑高二無期徒刑殊屬引律錯誤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意見書謂姚大麻子陳二高二三人並未到案原判因暫行刑律行刑權時效之規定爲被告人不出庭得公開之根據竟先行宣告罪名係屬違誤應請將原判關於逸犯姚大麻子陳二高二之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天津高等審判分廳認定事實張五孫二馬有洪五等與未獲之姚大麻子陳二高二等七人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劫霍各莊李芳春家姚大麻子起意餘犯同行孫二馬有在莊外看守瞭望洪五接贓姚大麻子與張五等進屋李芳春驚覺起捕被陳二將木門門毆擊并用脚踢殞命隨即劫得衣服首飾事後俵分旋經捕到張五孫二馬有洪五四犯而姚大麻子陳二高二在逃未獲

據以上事實姚大麻子陳二高二之所爲與張五等係屬共犯惟姚大麻子陳二高二尙未逮捕天津高等審判分廳遽分別處以死刑與無期徒刑即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俱屬正當本院應即將原判關於姚大麻子陳二高二罪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汪事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四號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四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朱丁古 江西大庚縣右源隘禮賢洞人年三十六歲職業住所不明

右被告人強盜殺傷放火之所爲經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原判對於朱丁古一犯既誤用未經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并誤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律處以死刑查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者專指高曾祖父母父母而言已死朱天順係該犯伯父不在該條尊親屬之列何得援用此律殊屬錯誤應即提起非常上告請撤銷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並科並應照二十九條以共犯論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之意見

查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專指高曾祖父母父母而言已死朱天順係該犯之伯父不得以尊親屬論原判按第三百十二條處斷殊屬違法且刑事訴訟草案除管轄一部分外其餘均未施行原判援引更非正當應撤銷朱丁古之部分另行改判本案朱丁古既與王大同古等六人在七里排攔路行劫後更暗中點水指揮王大同古等搶掠朱天順家故殺事主及其四孫又復窮兇極惡焚屋燒屍自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合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科朱丁古以相當之刑

判決之理由

江西南安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朱丁古早年入三點會前清時代曾由江道台辦匪時拿獲一次旋由該犯伯父朱天順代爲出金保釋自光復後朱丁古王大同古楊零耳古劉炳焯徐亞良林黎香笠茂榮等結盟會友四出搶掠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朱丁古暗中點水匪徒笠茂榮等搶劫朱天順家將朱天順及其孫薰古禮福明古發仔四人一併殺斃焚房燒屍民國元年二月又至其家將其媳朱林氏捆去勒贖又搶譚祥麟家亦被殺斃一命又在七里排攔搶蕭云記及成利二家俱各得贓俵分旋經南安府張知事拿獲歸案

據以上事實朱丁古強盜殺傷放火共犯之所爲各有該當之罪刑原判引用未生效力之刑事訴訟法草案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科刑俱屬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即以此爲理由惟本院審理非常上告案件以有利益於受刑人爲條件本案即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改判亦難認被告人爲有利益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之條件未免不符認爲不合法應即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栒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五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羅先登 廣東乳源縣虞塘羅屋鄉人年四十四歲業農住所不明

林 生 廣東乳源縣虞塘林屋鄉人年四十一歲乳源縣專審所皂役

右被告人等對械鬪斃命之所為經廣東乳源縣專審所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閱原卷兩造互相鬪殺均係屬實其該當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無疑第一審判決援引同條第一項判令兩造各處二等有期徒刑適用條文雖無錯誤惟未定明年限則屬不合况既處二等有期徒刑則無折罰之理乃第一審於判定二等有期徒刑之時又易以罰金令每造各納銀元二千元明與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矛盾實

屬引律錯誤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本案羅林兩姓械鬪互有殺傷自應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分別定罪該所誤認羅林兩姓爲犯罪主體照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固屬不合易科罰金二千元尤爲錯誤查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限於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該所既處以二等有期徒刑自不應易科罰金惟現行非常上告制度專採被告人利益主義若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改判於被告人無甚利益核與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未免不符

判決之理由

廣東乳源縣專審所認定事實廣東乳源縣虞塘村羅先登等與林先等兩族於前清宣統三年間以爭佔水碓車心一事起衅鬪殺經黃縣長斷結民國元年八月初二初三兩日以爭割茅嶺山場之故各率族衆互相圍殺八月十二日由羅姓鎗斃林亞苟一人八月二十四日復由羅姓鎗斃林亞泰一人十月初五日由林姓鎗斃羅懷莊一人均經檢驗在案經

乳源縣專審所判決以羅林兩姓互鬥關於一族之行爲是以一族爲犯罪主體各照暫行
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以二等有期徒刑易以罰金每造各科二十元罰金
據以上事實該專審所誤以林羅兩姓爲犯罪主體又復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
條第一款處斷既科二等有期徒刑乃更易以罰金種種錯誤俱屬違法惟本院受理非常
上告依死罪施行辦法以受刑人利益爲條件本案即使改判於被告人不爲利益即於現
行非常上告條件不合自以檢察官之意見爲正當本件非常上告認爲不合法即行駁回
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十六號

大理院書記官王國鈺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一號

決定

呈訴人 張寶瑞

直隸 義棧

天津縣人年四十六歲業商住前門外東車站公

右呈訴人呈稱宋壽祺不遵判決請求查封等情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該呈訴人張寶瑞向宋壽祺控追保險款項一案已經本院判決是債權債務早已確定如果恆安保險公司延不履行該呈訴人自可鈔錄本院判決正本至天津地方審判廳請求執行至向本院呈請查封之處礙難照准應將黏附字據揭還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二年 刑事決定 呈字第一號

推事 潘昌煦 印

推事 徐維震 印

推事 林 榮 印

大理院書記官 張逢源 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二號

決定

呈訴人 牛光斗 年二十八歲 河南彰德府林縣人 住巾帽胡同 徐立泰 鈞局 業商

右開呈訴人牛光斗呈訴牛振峯等謀產殺父買兇抵飾一案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凡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地方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向本院聲明上告此爲訴訟程序不容紊亂又被害者之親屬祇能爲告訴人不能爲當事人查閱訴狀該呈訴人乃被害者之子而本案又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該呈訴人不在所屬地方檢察廳或州縣衙門告訴而逕向本院呈訴殊不合法礙難受理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

二年 刑事決定 呈字第二號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管字第一號

決定

聲請人 天津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開聲請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審理之張勵臣因犯決水罪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審之管轄移轉於京師高等審判廳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爲合法應即受理

查聲請人聲請之理由稱此案關係天津全境利害前在地方檢察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衆數百人在廳騷擾至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現經提起控告將來高等廳開始審理難保不再有此種情形茲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故請移轉該案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件之意見稱此案係以決水罪起訴據聲請書稱利害關係天津

全境前在地方審判廳起訴後北倉一帶居民及被害之宜興埠等村居民各聚眾數百人在廳騷擾有二晝夜之久每次審理必借多數巡警之彈壓及判決時都督親臨觀審始得無事等語據此則該高等廳此次若開始審理誠恐有前次聚眾之虞若曲徇眾好審判必至失公平之道既據該檢察官以維持審判公平爲理由聲請移轉雖係推測將來然徵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時聚眾情形不再發生應請移轉該案件於保定高等審判廳或京師高等審判

查訴訟法理凡因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本可聲請移轉管轄此案在第一審時人心騷動已可概見現經提起控告自不能不先事預防既據該檢察官聲請移轉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謂雖據推測將來然徵之既往難保地方初審聚眾情形不再發生等語所持理由甚屬正當茲爲維持審判公平應將該件之控告審移轉京師高等審判廳管轄之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燊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二年 刑事決定 管字第一號

二年 刑事決定 管字第一號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管字第二號

決定

聲請人 黎宗嶽

右聲請人對於安徽都督府因該聲請人被控吞沒鹽款拘留都督府一案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本案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有二(一)以軍人而侵害司法權 據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是行司法權者在法院今胡萬泰拘留宗嶽於都督府而不送交法院爲正式之審判是侵害司法權也侵害司法權即爲違背臨時約法(二)本省審檢兩廳懾於兵威不能行使司法權 按管轄暫行章程本案雖或可移送本省審檢廳辦理然本省之審檢懾於都督兵威未免有裁判不公平之虞是本省審檢廳不

能行使司法權據此二種理由本案勢不得不依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因被告人身分及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而爲聲請移轉管轄等語嗣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謂查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經司法部呈請大總統批准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公布其第十九條規定聲請移轉管轄應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是第一審係初級者應向地方審判廳聲請係地方者應向高等審判廳聲請第二審係高等者始能向大理院聲請萬無越級聲請之理又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五條其聲請書應經由原審判衙門付送原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又須依法爲一定程序此案既無原審判衙門乃逕至大理院呈請按之前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其聲請程序不能謂爲合法應請以決定駁回云云茲查本院受理被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祇能以繫屬於各高等審判廳之案件爲限據聲請人原呈所稱各節則本案尙未提起公訴即係尙未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自不得越級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謂爲不合法則洵屬正當其聲請自應由本院駁回至引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五條之理由既經駁回聲請應無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決定 管字第二號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一號

決定

上告人

陳漢英

廣東香山人年二十四歲住廣東省城倉邊街十二號職業不明

黃成龍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福恩里二號年齡職業不明

崔錦文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擦粉街四十六號年齡職業不明

林婉儀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天平街十一號年齡職業不明

李月仙

廣東香山人住廣東省城小東營三號年齡職業不明

王國珍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劉希曾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鄒淑貞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鄭豔葵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月顏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馮羣興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朱德庸

籍貫年齡職業住居不明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一號

李桂容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張儀貞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符漢英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李育賢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陸漢東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熊貞石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森卿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盧巧仙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仲平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陳淑英 籍貫年 齡職業住居不明

被告人

黃鄧氏

廣東南海縣人年三十九歲住廣東省城學源里第
三號職業不明

鄭妙英

貴州人年十八歲住廣東省城雲祥里第七號職業
不明

右開上告人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鄧氏等藉學圖騙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

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唯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陳漢英等依法既不能有上告權其聲明不服之處本院礙難受理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一號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二號

決定

上告人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張廣志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毒殺張澍亭父子二命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同月二十八日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二號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三號

決定

上告人 張澍田

張澍霖

右上告人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廣志毒殺伊兄張澍亭及姪德本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檢察官之職權有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是已設檢察廳地方按後法勝前法之公例試辦章程被害人可爲刑事原告條文應失其効力被害人既不能爲刑事原告即當然不能有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張廣志毒殺伊兄父子二命係張大倫唆使聲明不服上告實未合法本院碍難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吳廷祥

吳廷相

右開上告人檢察官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吳廷祥等傷害王守章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踰十日本案在河南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於二年一月初六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法定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四號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礚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五號

決定

上告人 胡蕙卿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偽造私文書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廣東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該上告人於二年一月九日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五號

推事沈家驊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六號

決定

上告人 馬 璋 山西人年三十四歲無業住居不明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就廳該上告人傷害人致廢疾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判決該上告人於二月初十日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六號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一號

決定

抗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名椿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以朱殿奎僞証罪之部分提起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聲明不服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草案現未發生效力難以援用而其法理自可參照查控告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當然無疑而公判中凡當事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用決定者如第一審辯論前檢察官撤銷公訴之請求當事人變更日期之請求又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証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之請求等是是審判衙門在公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爲之決定亦有一定事項非無限制查閱本件訴訟記錄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以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提起朱殿奎僞証處刑之一部控告與郭景達之確定判決無涉等語是於已開言詞辯論

中爲職務上之陳述如果審判官意見不同儘可不受羈束對於本案爲終局之判決而檢察官實在不服再行依法上告乃該審判廳不無誤會以陳述爲請求遽行宣告決定似於法理未洽

據以上理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之原決定應即撤銷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榮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二一號

決定

抗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肇和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玉林殺人未遂一案控告審理中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法理檢察官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請求審判官可以決定駁回者有一定之事項其在言詞辯論中爲職務上之意見陳述審判官取舍本可自由即無以決定駁回之必要查閱本件訴訟記錄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以張玉林上訴逾期主張駁回控告按之法理係爲職務上之意見陳述並非對於一定事項爲請求原審判廳如不採用檢察官意見儘可向終局進行爲本案之判決乃誤以陳述意見爲請求遽行宣告決定實有未合應行撤銷決定知右

二年 刑事決定 抗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彛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